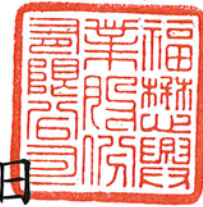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明堂

職稱：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002851@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振南

職稱：財務部代行經理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10656@ftc.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一)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9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0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54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5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5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5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5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74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	8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82
(二)股東結構	82
(三)股權分散情形	83
(四)主要股東名單	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8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6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86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6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86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6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86
(二)執行情形	8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87
(二)產業概況	8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9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93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6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	9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0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02
三、從業員工-----	1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3
五、勞資關係-----	105
六、重要契約-----	10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2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2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23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2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26
六、風險事項-----	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9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40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合併財報 103 年度營業額 481 億 9,111 萬元，較 102 年度 474 億 6,189 萬元，增加 7 億 2,922 萬元，成長 1.5%；稅前利益額 41 億 7,194 萬元，較 102 年度稅前利益額 26 億 5,993 萬元，增加 15 億 1,201 萬元，增加 56.8%。

回顧 103 年度的經營歷程，外部產業環境的變化大於內部，首先是美國經濟有比較明顯的成長，但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市場成長的有關指數則徘徊在高檔區，居高思危；其次，在美國與日本實施貨幣寬鬆及避險考量下，出現大幅度的美元升值、日幣貶值，亞洲各國貨幣有浮動不穩或競貶情況；再者，國際油價自 6 月起大幅走低，有景氣通縮及帶動物價下跌的隱憂。103 年的種種困難在挑戰中度過，稅前利益較 102 年度增加 56.8%。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長纖織染加工布：

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為四大項：運動服飾(sportswear)、戶外機能服(outdoor performance)、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雨傘(umbrella)等，持續朝向機能性和差別化產品研發，以提高其量價的比重，如輕量細丹尼織物、彈性布、防水透濕貼合及塗層織物等，並力求製程精實、消除重工浪費，結合 SOP 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達成品質及交期之需求。

長纖織物在產銷上持續深化與品牌策略夥伴合作，為因應短交期，強化多元機動的彈性供應鏈調度能力，投入品牌客戶各季節新產品的規劃與設計等，由製造業轉型邁入客製化的服務業發展；在經營上整合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地五廠的個別優勢與產能調配，營造最大綜效。大陸內貿市場運動服及戶外休閒服品牌客戶策略合作夥伴陸續增加，產品轉型已有顯著成果；合作外銷及羽絨時尚服的市場需求也持續成長。越南廠區新增濕式防水透濕及紙轉印設備，增加產品線差別化，可深化策略客戶的服務；越南廠區紡織品在東協 10 加 1 及歐洲原已享有關稅減免優惠，再加上出口日本線成衣零關稅，特別是差別化含機能性的產品符合日本運動服與時尚服的平價品牌需求，量價將可齊揚，成長趨於樂觀。

展望 104 年，持續擴大成衣供應鏈的策略合作，加上產品創新研發，深耕品牌廠商的合作互惠關係，在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成長趨勢下，104 年業績預估優於 103 年。

2. 輪胎簾布：

新建越南廠年產能 12,000 噸的設備於 103 年第四季全部到位，產品先以中低價常用粗丹尼為主，就近銷售越南當地、東協、韓國及中國等市場，全年銷售量占產能 70%。近年來台灣廠產品出口面臨關稅障礙、同業持續擴建、低價競爭及亞洲地區供過於求等不利影響，部份訂單流失，或由越南廠生產。儘管面臨許多挑戰，103 年利益額仍比 102 年成長 22%，主要原因是美元升值及細丹尼、差別化規格等產品組合有利。

展望 104 年，在越南廠全能生產及東協市場互貿零關稅下，可望轉虧為盈，並籌建第二期擴建；台灣本廠再積極拓展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新客源，並加強產品組合，提高差別化產品訂單，銷售量可望持續成長，至於利益額的成長幅度，則仍有美元匯率升貶值的隱憂。

3. 棉紗：

冬季熱賣的吸濕發熱紗維持既有通路，例如 7-11 及網站 CORPO 等。機能紗的用途別再與客戶合作開發，已穩定採用的紗種有竹炭、遠紅外線、抗紫外線、負離子、中空纖維、竹纖維等，提高客戶的整體採用量。台化公司品牌 Formotex 高濕係數 Rayon 棉，已導入傢飾布及發熱衣市場量產；中強力竹纖維及涼感纖維，期望進入涼感衣及涼感寢具市場；0.9 丹尼超細 Rayon 已運用於女裝褲料。MVS 渦流式紡紗機的主要產品，100% Rayon 使用於女裝及褲料；100% 十字斷面聚酯及與 Rayon 混紡的紗種，使用於 T-Shirt 及運動用布料；100% 圓形斷面聚酯則使用於床單用布。103 年棉紗利益額比 102 年成長 16.6%，展望 104 年樂觀小幅成長。

4. 特殊織物：

抗靜電布開發歐洲市場的低電阻布料及抗菌無塵衣布料有效，銷售量逐步增加；低階抗靜電布受到價格競爭及關稅不利而轉越南廠生產，就近供應東協市場；台灣及大陸市場主推食品、製藥、醫療等高階抗靜電布加撥水產品，銷售穩定。防彈布開拓台灣、大陸、東協、俄羅斯等防彈加防刺產品；防彈頭盔推廣雙面預浸布；防火布推廣高階消防用布，並促銷中低階及防電弧用布，以爭取替代國外同類產品及後加工防火棉布的市場。另以本公司品牌 BLAZOUT 防火布持續促銷歐、美、日、紐澳、亞太、印度及中國等市場。103 年特殊織物利益額比 102 年成長 75%。展望 104 年，杜邦公司委託代工量持平，抗靜電布及防火布小幅成長，再加強多元用途別的複合材料開發，104 年銷售量預期再成長。

5. 碳纖複合材料：

主要產品有 3K 運動器材、汽車用碳纖布、12K 加固補強材、3C 用機殼材、12K 以上單向預浸布與 3K 雙向預浸布、管路補強夾套等。多軸層碳纖布與下游加工廠合作，推展到末端用戶。103 年單向預浸布試銷日本有效，104 年在現有基礎下進一步推廣多軸層碳纖布及開纖織物等，持續開拓市場。

6. 塑膠袋：

產品銷售量日本占 76%、南美洲占 16%、台灣占 6%、美國占 2%。由於主要市場在日本，為因應日本環保減塑的政策，並避開價格競爭，尋找藍海，新開發超薄型點斷袋 103 年第四季銷售量占日本市場 103 年全年銷售量的 13.8%，104 年持續接單中；此外，日本便利商店供應的背心袋也是主力產品之一。由於日本政府實施貨幣 QE 寬鬆政策，日幣大幅貶值，造成 103 年獲利減少，至於 104 年日幣是否繼續貶值？屬不確定因素，仍須審慎因應。南美洲市場以銷售點斷袋和添加回收料加工的購物袋為主，103 年銷售量比 102 年成長 39%，104 年會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繼續努力，追求量價成長。

7. 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03 年底有 105 站，名列全台灣五大通路之一，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與租期等，評估汰弱留強，多年來獲利穩定。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 SOP、5S、TPM 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優質服務與 SOP 標準化管理，已榮獲經濟部「GSP」優良服務認證。自 102 年 1 月起試行自助加油優惠以來，到 104 年 3 月底已經有 40 站，將持續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較大用戶，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也加強專利洗車機的經營，再運用 B to C 的消費者通路銷售休閒生活的副產品，以全方位的服務與零售，滿足顧客多元的需求。由於 103 年 6 月起國際油價大跌，因而獲利減少，展望 104 年發油量小幅成長，但營收額仍視國際油價而定。

展望 104 年，大環境在匯率浮動不穩及油價低檔徘徊下，有景氣通縮的隱憂，不容樂觀，加上南韓及大陸產品崛起競爭、國際大品牌的供應鏈多元動態變化及台灣產品出口居關稅劣勢等，使企業的經營增添了挑戰。本公司秉承 王創辦人昆仲「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崇高訓勉，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力求標準化與合理化；同時，運用兩岸 ECFA 與東協 10 加 1 的國際區域形勢，整合海外各廠，以台灣母廠的平台為基礎，規劃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集中生產，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牌精緻化，營造綜效。本公司制定「104 經營政策」，即「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在思維、工作、組織及產品等四大面向力求創新，以堅持品質及企圖心，在 104 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為股東締造更佳的投资報酬，並贏得供應鏈的合作、客戶的永續及社會的敬重。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企業界名士共同斥資創設，1973年（民國62年）4月19日成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長纖尼龍與聚酯多富達布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1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成立伊始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歷年盈餘轉增資後走向多角化經營，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等染整加工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機能加工布、短纖紗、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布、防刺安全布、防火與消防等防護布、加油站、碳纖維物及其複合材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衣料領域及戶外活動機能性布料上，與潮流時尚及國際品牌同步發展，其成長的沿革摘述如下：

- 1972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的織布、染整、印花等廠。
- 1973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11月全面建廠。
- 1974年 9月正式試車運轉。
- 1975年 1月正式營業。
- 1977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 1978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 1979年 1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多富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 1980年 興建月產600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 1981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年產能14,400噸，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 1982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 1983年 增建織二廠，衣料用胚布年產能6,000萬碼。
- 1984年 增建染三廠與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年 2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PE. 袋）。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

- 備。12月24日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承銷價每股19.5元，公司的發展進入公眾化新里程。
- 1986年 7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織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年 5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PVA漿料回收系統。4月轉投資成立香港子公司，九月改名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萬港幣，首度在海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8樓宿舍。9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跨入電子業領域，資本額2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鉬片；9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1億元，從事土地重劃開發。
- 1991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關係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區等。
- 1992年 4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公司投資付息認股近5%。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1,300噸/月產能，並增建織二廠PVA漿料回收系統。10月於義大利COMO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10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織染化纖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三家子公司原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147萬美元建

- 廠，12月後段試產。8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ISO輔導計劃，推動ISO認證。
- 1995年 2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15%，多年後漸稀釋到1%以下。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ISO9002認證通過。大陸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143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475萬美元建廠；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共\$225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流程。
- 1996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 903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IC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10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8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量產，年產能7,200噸。
- 1997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年產能增加5,232萬碼。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註冊資本\$57萬美元。
- 1998年 2月創辦人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4月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年產能5,880萬碼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年產能13,200噸。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尼龍布、聚酯布，織布機600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2套裝機。4月鋼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年產能增至14,400噸，台灣母公司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3年。
- 1999年 2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越南褲料廠，6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2,500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零售業市場。
- 2000年 4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50%，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年 9月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

- 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 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年產能 3,240 噸。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辦理註銷，吸收合併後，註冊資本合計\$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5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生產化纖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增設簾布廠五區，年產能 13,200 噸。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義子公司停業，繼續申辦註銷手續。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年產能 4,800 萬碼，累計註冊資本為\$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達 1.61 億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數 87 站。
-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統轄。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福懋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元，帶動能源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利下跌，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停滯。11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進入公眾化新里程，資本額增至 44.22 億餘元。合併財

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 2008 年 1 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 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4 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 月 DDR 3 70 nm 製程新產品量產，11 月跨入 LED 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年產能 2,400 萬碼，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 7 月每桶\$147 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 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 月 15 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 4,000 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 美元落底。12 月簾布廠五區擴建年產能 13,200 噸完成，總年產能達 56,400 噸。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 ERP 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 2009 年 1 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海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等，合成管理總部。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首季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 月香港子公司及 6 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 萬美元。福義子公司清算完成。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擰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 2010 年 3 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年產能 2,400 萬碼完成，為因應東協 6 加 1 生效之形勢，4 月現金增資\$1,100 萬美元新建尼龍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及\$37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首次出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4.963%。合併營收創新高。
- 2011 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 等，4 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120 美元。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 524 台，含平織 269 台，多臂 177 台，空氣式 66 台及劍軌式 12 台等。5 月黃皓堅協理退休，晉職於董監事會。越南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上海貿易子公司註銷完成。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浸漬機安裝完成。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

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本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全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首度突破 500 億元，達 532 億元，再創新高。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規劃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24 項梭織機能加工布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浸漬、織撚的設備安裝第一批完成。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2013 年 1 月起按金融監督管委會規定，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IFRSs）正體中文版編製財務報表，以合併財報為主。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籌建無水染色製程。8 月發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分發品牌客戶及主要的利害關係人閱覽。10 月越南同奈廠增設 Nomex 防火布生產線織布機 12 台裝機。加油站增設自助加油優惠，增設的站數逐步擴大。

2014 年 1 月越南政府核准越南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530 萬美元擴建輪胎簾布廠第二期年產能 12,000 噸及防火布年產能 58 萬碼生產線，先前第一期於年底全部完工投產。2 月美西舊金山辦事處暫停營業。福懋香港子公司貿易業務併入台北營業處。4 月台灣廠引進無水染色機裝機。5 月越南隆安子公司自行籌款\$640 萬美元增建加工廠，強化機能布後加工段，年產能 2,142 萬碼。5 月 14 日越南廠因民眾排中示威安全顧慮，停工 2 天後恢復正常產銷運作。6 月股東常會首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公司治理進入新里程。原直接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決議新設開曼投資公司，調整為間接投資，持股不變。首次委託外界專業超然公司信用評等，中華信評公司評鑑為 twa-，10 月調升為 twa+。7 月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導入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8 月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 Cradle to Cradle 產品創新機構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MBDC）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命名 BOOMETEX® Recycled Polyester，國際品牌認同。申辦對香港子公司及轉投資大陸常熟子公司現金增資\$1,500 萬美元，改善財務結構，其中\$300 萬美元用於興建出租廠房，9 月大陸官方批准。11 月 27 日創辦人之一王永在先生病逝，其平素所

囑訓勉及既定經營方針均秉承力行。12 月設置完成印染排水 24 小時偵測及質量分析，與政府環保局連線，及時因應異常。福懋香港及福懋瑞業兩子公司由 11 樓 5 室遷 16 樓 6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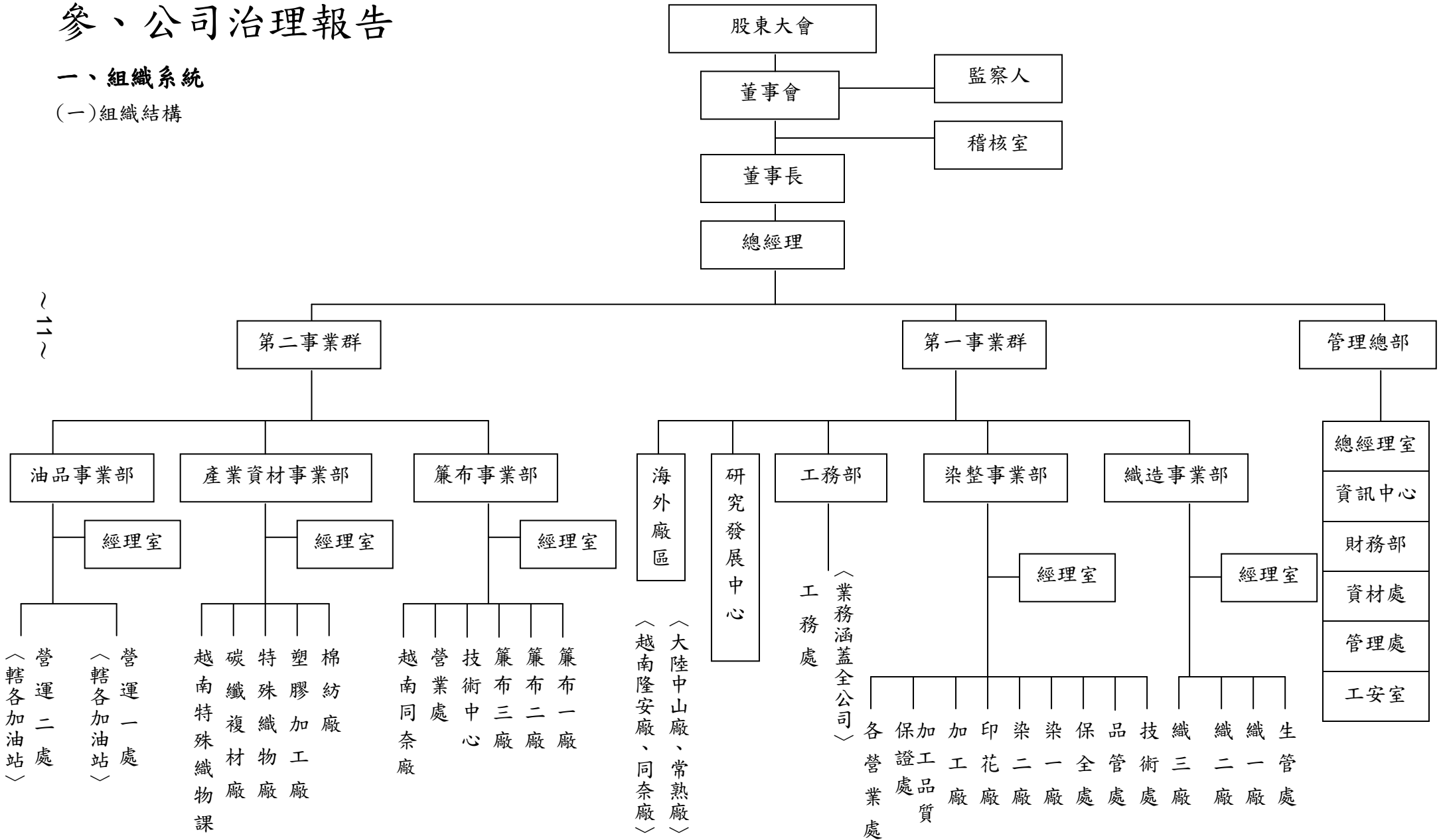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起推動經營政策：革心、創新、追求價值。3 月大陸官方批准常熟子公司存續分立為原公司及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後者資產分出 9,206 平方米住宅地，註冊資本分出 \$90 萬美元。福懋加油站共 106 站。按政府規定，首次編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事業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台北、香港、廈門、胡志明市、紐澤西州等各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及傘槽骨等。
2.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簾布廠。
3. 第二事業群產業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甲殼素纖維、鍍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毛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防彈布、防刺布、碳纖織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碳纖布、管路補強夾套、PE 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王文淵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 工程所碩士	台化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81.9.17	0	0	0	0	8,777	0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鎧福興業代表 謝式銘	103.6.26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0	0	0	0	工專結業	福懋科技副董 事長	董事	謝明德	父子
					62.3.16	143,000	0.01	143,000	0.01	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 優	103.6.26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台塑石化、福懋科技 及達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 弓	103.6.26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台灣化學纖維、佳世達 科技及福懋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洪福源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94.6.17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黃棟騰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103.6.26	0	0	0	0	5,00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蔡天玄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97.6.27	75,000	0	75,000	0	48,968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李敏章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91.6.14	281,538	0.02	281,538	0.02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明堂	103.6.26	三年	97.6.27	145,747	0.01	145,747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謝明德	103.6.26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569,969	0.27	0	0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裕源紡織董事 長	常 務 董 事	謝式銘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峰星投資代表 呂勝夫	103.6.26	三年	100.6.28	916,880	0.05	916,880	0.05	0	0	0	0	淡水工商會計畢	台化公司總經 理室顧問	無	無	無
					81.9.17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樹旺基金會 代表 李滿春	103.6.26	三年	79.5.4	4,151,942	0.25	4,151,942	0.25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李滿春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87.3.31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皓堅	103.6.26	三年	100.6.28	138,365	0.01	138,365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1) 謝式銘先生於 62 年 3 月 16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由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2) 洪福源先生於 94 年 6 月 17 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 95 年 9 月 26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3) 蔡天玄先生於 97 年 6 月 27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4) 李敏章先生於 91 年 6 月 14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5) 呂勝夫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於 81 年 9 月 17 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由法人監察人峰星投資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6)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 87 年 3 月 31 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

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7) 黃皓堅先生於 88 年 6 月 3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王永在(7.37%)、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8%)、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37%)、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1.23%)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秀峯(1.67%)、謝明德(10%)、謝明達(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燕安(5.01%)、何正芳(75.04%)、何正惠(14.97%)、楊仁亞(4.98%)
財團法人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敏雄、賴志騰、賴敏聰、吳榮興、蔡維侖、陳淑真、林倍源、陳淑珠、李滿春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8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係財團法人無主要股東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王永在(4.4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3%)、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王永在(5.4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9%)、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23%)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hengcom Corp.(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	投資專戶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Keyford Industrial Fun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	√	√		0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		0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	√	√	√	√	√	√	√	3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	√		0
台化公司 黃棟騰			√			√	√			√	√	√		0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	√	√		0
台化公司 李敏章			√			√	√	√		√	√	√		0
黃明堂			√			√	√	√		√	√	√	√	0
謝明德			√	√	√					√		√	√	0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	√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	√	√	√	√	√	√		0
黃皓堅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獨立董事鄭優先生兼任台塑石化、福懋科技及達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兼任台灣化學纖維、福懋科技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式銘	63.04.01	143,000	0.01	-	-	-	-	工專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敏章	81.02.01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明堂	98.01.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天玄	101.07.01	75,000	-	48,968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98.04.01	18	-	406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鄭宏寧	102.07.01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李國益	98.01.01	47,04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部經理	蕭南生	98.01.01	-	-	-	-	-	-	明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中心 代行經理	劉芳榮	102.08.01	-	-	4,000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事業部經理	陳龍溪	96.11.26	-	-	26	-	-	-	空軍防空學校專修班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張永樛	96.06.01	-	-	12,651	-	-	-	台北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簾布事業部經理	謝春發	98.01.01	2,79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產業資材事業部 經理	陳焜源	103.12.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00	1,800	0	0	3,108	3,108	550	920	0.121 %	0.166 %	18,216	18,216	0	0	7	0	7	0	0	0	0	0	0	0.639 %	0.684 %	無
常務 董事	鎧福公司 謝式銘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 優																										
獨立 董事	王 弓																										
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董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董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董事	黃明堂																										
董事	謝明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註 14)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 鄭 優、王 弓 洪福源、黃棟騰 蔡天玄、李敏章 黃明堂、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 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謝式銘 鄭 優、王 弓 洪福源、黃棟騰 蔡天玄、李敏章 黃明堂、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 興業公司	王文淵、鄭 優 王 弓、洪福源 黃棟騰、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 興業公司	王文淵、鄭 優 王 弓、洪福源 黃棟騰、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 興業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蔡天玄 黃明堂	蔡天玄、黃明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敏章	謝式銘、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2	12	12	12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0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0	0	932	932	180	180	0.032%	0.032%	無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監察人	黃皓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註 10)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勝夫、李滿春 黃皓堅、峰星投資 公司、賴樹旺基金 會	呂勝夫、李滿春 黃皓堅、峰星投資 公司、賴樹旺基金 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註 10：本公司監察人共 3 人，監事酬勞中法人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謝式銘	4,974	4,974	0	0	13,243	13,243	7	0	7	0	0.518	0.51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謝式銘、 黃明堂、 蔡天玄	謝式銘、 黃明堂、 蔡天玄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敏章	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註2)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式銘	0	11	11	0.00031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會計處 處長	鄭宏寧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備註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總額	4,040	1,157	2,883	
配發董事酬金之報酬總額	2,650	1,800	850	
車馬費	1,160	900	2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8,216	19,530	(1,314)	
合 計	26,066	23,387	2,679	
個體財報稅後純益	3,518,374	2,129,053	1,389,321	
占稅後純益%	0.7409	1.0985	(0.3576)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 65.26%，103 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103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2 年減少 0.358%。

(2)103 年 6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103 年度數字包含新舊任董監事合計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及股息，就其餘額提撥最高 1% 為董監事酬勞，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與董事、監察人等職稱差異予以適當調整後，計算董監事酬勞總金額，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給付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連任
常 務 董 事	鎧福興業 謝式銘	5	0	83.33	1030626 全面改選 連任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鄭優	3	1	75	1030626 全面改選 新任
獨 立 董 事	王弓	3	1	75	1030626 全面改選 新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6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4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新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6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4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新任
董 事	黃明堂	6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謝明德	6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連任
獨 立 董 事	盧銘偉	2	0	66.67	1030626 全面改選 新任，1031124 過 世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陳秋銘	2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舊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國益	2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舊任
董 事	李敏章	2	0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鄭優及盧銘偉等 2 人。

(2) 議案內容：委任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獨立董事係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10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王弓及盧銘偉等 2 人。
- (2)議案內容：擬定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薪酬。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討論支付獨立董事每月薪酬，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10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王文淵。
- (2)議案內容：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係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照政府證券主管部會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提昇董事會議事效率，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擴增 3 名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歷年來董事會常態性關注於將法令規範及經營需要轉化為公司政策，形諸規章，上行下效，包括薪資紅利調適、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借貸他人及背書保證、股東會及其選舉議事規則、內部稽核等。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對所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評鑑。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峰星投資 呂勝夫	6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6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黃皓堅	6	100	1030626 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由股東推派，於股東會選任，任期與董事相同，人數由董事會依有關規定核定。監察人的核心權責在稽核、糾舉等，其職責已列載於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等，法源及位階崇高，舉凡對公司人員操守、重大交易合約、關係人往來、財帳勾稽、適法性等，範圍廣泛。

二、監察人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 3 席監察人資質素具產業專業，且往來多年，熟悉本公司部門運作與相關業務主管，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財務部、總經理室等主管諮詢深入，切中要旨，與員工、股東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均有助於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能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可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守則61條，於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頁公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適。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1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便利於股東提議並受理之。 1.2本公司部門人員就相關業務書面答覆外界，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發言人核定。 1.3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專章第4至13條詳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另有總經理室、財務部人員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並檢討後，提報口頭或書面答覆，力求股東滿意。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年報、網頁等公開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為個別企業法人，其管理、損益及風險自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3.2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3.3對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作綜合風險考量，並透過電腦查核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以降低損失風險或提升發展機會。</p> <p>3.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控管，包括「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第14至19條詳載。</p> <p>4.一切違法行為向為政府、各企業及國人所禁止，包括而不限於股市內線交易。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明文禁止內部人員有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V	<p>1. 本公司各董事已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各董事主要經學歷詳本年報，本屆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8位董事，其中一位獨立董事因病辭世於103.11.24解任，擬於104年股東常會補選。</p> <p>2. 本公司經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預計於106年股東常會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考量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3.1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瞭解，並與經理人團隊密切溝通。</p> <p>3.2 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20條列示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八項能力，門檻非低。</p> <p>3.3 董事由股東推派選任，無可替代。本公司董事會自評項目有出席率、進修、學經歷等，俱具專業人選，按制度設計，經營績效的主要執行權責人乃經理人團隊，董事會每年6次均已評估各季績效並思考調適經營決策，殆無異議。</p>	尚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4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評估，104年3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列載。</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4.1 利害關係人廣泛，公司各部門人員就業務職掌常態性接洽，並辦理有關事務，必要時以加印書信正式回覆，均按工作程序及層級辦理，管道多元暢通，不限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4.2 本公司網站列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專區，由專人負責辦理，包含但不限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各議題，加強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與公司進行溝通之管道。</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5.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大部份自行辦理，惟特定共同性或一致性事務則委請台塑集團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等熟稔股務之專業機構或部門依規定嚴謹規劃審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舉行，並保障股東權益。	未完全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1.2 本公司網址為：www.ftc.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1 本公司財務部、環安部門、資訊中心、總經理室等指定專人對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政府主管機構等之諮詢。 2.2 本公司治理守則第55至58條已規範資訊公開、蒐集、發言人制度、網站、法說會，並執行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GSD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及福懋人期刊等資訊均已發行紙本或於網站，全冊公開，前者含國外網站，刊行百餘國家之法人機構或企業。 2. 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此外，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發展。</p> <p>3.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勞資關係、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其他記載。</p> <p>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及社會建言，說明疑慮，並有財務部、股務室及總經理室人員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據實答覆，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p> <p>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5.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供應商可透過網路、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都依憑證嚴格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以報價最適、品質、交期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p> <p>5.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妥善照顧的責任。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色產業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重視各項社會議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貢獻。	

7.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0
常務董事	謝式銘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獨立董事	王弓				
董事	洪福源、黃棟騰、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				
監察人	李滿春、呂勝夫、黃皓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2億元，投保期間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2月1日，並已續保至105年8月1日。</p> <p>9.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9.1 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只針對經營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有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外幣，由於有進口原物料或設備，也有出口成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然而，本公司只致力於優質產品銷售所帶來合理而穩定的利益成長，不追求與經營本業產品之產銷低相關的、高風險的、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金融市場價差型利益，例如連動債、由理專間接代理操作的海內外投資商品、棉紗以外的其他與本公司所需進口的商品低相關的期貨等。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來保守穩健，從事極少數而且必要的長短期外匯之主要目的在於避險，尋求產品外銷出口報價的穩定性，不在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的交易差價利益。</p> <p>9.2 風險管理機制：</p> <p>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9.3 交易策略擬訂： 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p> <p>9.4 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9.5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10.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生存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0.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經營主題。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無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惠共榮。</p> <p>10.2 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客戶之競爭力。</p> <p>10.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10.4 落實K.P.I 效益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本公司自103年度起已配合證交所主管機構規定，參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並先對各項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評，經證交所複評104年4月公佈評鑑為86.7分，繼續努力中。此外，包括公司治理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4年起編印中，未來將洽第三方認證。</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自評規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鄭 優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王 弓	√		√	√	√	√	√	√	√	√	√	√	3	
其他	賴五郎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 優	2	0	100	連任、103.06.26 改選
委員	王 弓	2	0	100	連任、103.06.26 改選
委員	盧銘偉	0	1	0	連任、103.06.26 改選 解任、103.11.24 病逝
委員	賴五郎	0	0	0	103.12.19 董事會新委任

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3 年度於 7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11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104 年度於 2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 二、103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並同時委任 3 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1. 本公司104年依GRI 4.0版發表說明並編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中。本公司總經理室、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工務部等各分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推動各項CSR政策、制度及實務作業標準與措施，定期查檢，財務部、研發中心、採購部門及油品部等就CSR相關事項也投入執行，檢討實施成效，力求改善精進。</p> <p>2. 上述1都是按專業分工的有效執行部門，並按職掌與工作需求運作。鑑於國外及外界機構與講師較富專業，相關職掌人員不定期赴外界參加講習或受訓。</p> <p>3. 本公司104年3月6日成立CSR專案委員會，總經理任主任委員，下設經濟、環境、社會等三組執行各議題事務，重大事項依序向董事、常務董事、董事長報告或請示，必要時列入董事會報告事項或討論議案中議決後執行。</p> <p>4.1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其中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每月及年度的考核表評分結構已包含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及改善創新等事項。</p> <p>4.2每年多次的獎懲會、董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與的重大會議，凡涉及但不拘於CSR、工安、環保及教育訓練事項，均予摘述轉發各部門。每月的主管會報宣導並發出會議紀錄予各部門告示。</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8、10~11條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V		<p>1.1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103年7月導入化學品管理</p>	1. 本公司作業與「企業責任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及有害物質零排放 (ZDHC) 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p> <p>1.2 聚酯長纖回收紗布103年8月獲Cradle to Cradle產品創新機構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 (MBDC) 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獲國際品牌認同。</p> <p>1.3 103年4月進口世界罕見的無水染色機1台已投產，進一步規劃無水製程，未來將向下工程整理段進行全程無水零排放流程，進而籌建改造一座綠能染整廠，使效益擴大。</p> <p>2.1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綠採購、綠包裝及綠建築等工作。</p> <p>2.2 積極開發無毒染料的環保健康布料，加強與Bluesign綠色認證機構合作開發。</p> <p>2.3 101年4月成立節能查核小組，要求節用水、電、油、蒸氣、煤碳等能源耗品20%至30%，全體員工共同執行及互查競比。</p> <p>2.4 推動辦公室節能環保與垃圾分類，宣導員工及家屬共同維護地球資源。</p> <p>2.5 102年出版「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GSD) 專冊。</p> <p>2.6 已建置環保規章制度及電腦作業，以掌握企業環境相關資訊。在年度六大經營政策中，100年列入「厲行節能減碳」，101年列入「加強綠廠節益」，102年列入「綠色永續品牌」，103年列入「整合資源綜效，綠色永續企業」</p>	<p>務守則」一致，實務執行面向、事項可望超過一般同業水平及「守則」之規範。</p> <p>2.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p>3. 本公司在資源、環境、用料、排放、研發、投產、及綠色健康產品的消費者使用上，力求綠進、綠產、綠排、綠用、綠回收等原則，跟進世界著名大品牌倡議，於2015年停用若干含毒化工品，在臺灣及國際標準組織屢獲殊榮，符合我國政府公訂實務守則的一般規定，本公司持續向世界標準努力邁進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均屬於執行重點。</p> <p>2.7 於103年完成本廠及第二廠區多條雨污分流水渠工程。</p> <p>2.8 於103年底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24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質量分析設備，並與縣環保局連線受檢，用以快速因應異常。</p> <p>2.9 104年3月6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進行各項相關工作，並編印CSR報告書中。</p> <p>3.1 氣候變遷的主要影響是產品外銷淡旺季、產能與人力調配、能源耗用及水資源限配等，均長期存在並因應之。</p> <p>3.2 100年1月在紡織綜合所碳足跡輔導團隊輔導下，通過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aiwan (BSI)查證，取得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 (IAF) 交互承認的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依ISO 14064-1:2006標準盤查，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 (MRV) 及合理保證等級，展現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的決心，並將具有國際公信力的碳排放量回應於品牌供應鏈客戶上，也為日後碳權交易、企業碳資產管理、碳中合 (Carbon Neutral)、溫室氣體減量法規通過後的要求預作準備。</p> <p>3.3 100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以跨部門的管理機制維護節能減碳的既定政策，屬於每一員工的職責，不分單位人員。</p> <p>3.4 100年12月完成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作業，101年24項梭織機能加工布完成PAS 2050之碳足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查證。 3.5 102年完成節能減碳36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6,752噸。 103年完成節能減碳52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11,616噸。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p>	V		<p>1.1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社會普識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不採取計件式薪酬)、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提升員工安穩與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1.2 本公司視高勞力高危險低意願之艱苦工作適當雇用外勞，可用外勞配額長期不足上限額之半數遴雇，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與文康活動等。</p> <p>2. 本公司設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直通總經理室，隨時收函處理，管道暢通，即使每2個月1次的獎懲討論會由董事或副總經理級主持公評，處分后如有不服仍有公告7天內可再申訴，公開透明。</p> <p>3.1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與「作業危險提醒卡」，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公傷的損害與風險。</p> <p>3.2 歷年長期配置圖書室、運動休閒器材及籃排球場、文康社團活動、醫護室、哺乳室等供員工使用。</p> <p>4. 公司人數數千人，難以集體定期集會溝通，但各單位課組班的溝通每日存在，特別是科技化互聯工具及年輕族群。相關主管參加工會定期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暢通管道，溝通意見，杜絕集會罷工怠工之動機。</p> <p>5. 公司各部門有常態性輪調及人員增補招考等，職工均有機</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會視本身專長興趣而參加應試，而主管視員工專長也刻意培訓輪調，先求適才適所，再發揮其所長。</p> <p>6. 本公司銷售營業人員及各級主管均為顧客投訴管道，申請程序可藉由「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俾消費者反應意見。各加油站所直屬的油品事業部再提供客訴專線電話。</p> <p>7. 公司外銷產品按客戶需求及異國海關之要求從實標示，已屬SOP作業。公司內銷品屬B2B大筆交易，質量要求嚴格，尚須儀器檢測品質，非一般消費品單憑外觀標示可言。公司零售品僅加油站，標示皆SOP化。</p> <p>8. 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以身作則，帶動「高回收、低污染、減資源、易分解」之環保理念，促請供應商採用無毒綠包裝及開發綠料品，外包裝追求重複使用率高的材料，降低美觀需求及單次用後即棄的包裝耗材與耗量。</p> <p>9.1 供應商或工程承包商入貨入廠須符合公司工安及環境規範，煙火檳榔交出保管，危險高空作業須配備措施維安，訂有違規罰款或解約之契約，多年執行中，遇有抗議也要堅持執行，日久生習及內化為優勢之一。</p> <p>9.2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日」等多項活動，並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以關懷社區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1.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按政府規定及公司之需求公開重大訊息，包括而不限於CSR。</p> <p>2.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企業年報，內容含及社會責任多頁次，包括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各項有關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p> <p>3. 公司104年正編印社會責任報告書中，102年刊印專冊「綠色永續經營報告書」(GSD)，發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自評自勵，經由全球專業網站已轉發百餘國家相關網站以供閱參。</p> <p>4. 組織型溫室氣題體查證，對24項機能加工梭織布的碳足跡揭露盤查與登錄。</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份內容包括CSR，104年3月6日成立CSR專案委員會，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擔任主委，推動CSR工作中，目前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差異稀微，公司力求實務及績效超越文字規範，實際作出公司-客戶-社會-環境等多面互利的績效，並擬於104年度研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可行性。</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社會責任及公益情形如下： (一) 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以先進國家的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來改善進步。</p> <p>以身作則、從自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維護公司資產。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p> <p>(二) 本廠區廢水口放流的質量偵測分析儀每15秒換頁，24小時與縣政府連線，共同防治異常止災，其他自主性環保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廠區綠化。</p> <p>(三) 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例如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p> <p>(四)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p> <p>(五)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界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p> <p>1. 教育：1970年代至2000年，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公司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造就大量企業留任、升任各階層主管或往大專進修學業的人才，迄98年後才因校方需求減弱而停辦。公司長期辦理幼兒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p> <p>2.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p>(1) 鄰近鄰、里宮寺廟會節慶法會活動。</p> <p>(2)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p> <p>(3)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社團(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p> <p>(5) 鄰近鄰、里急難救助：貧戶緊急事故，按承里長來函審核辦理。</p> <p>(6)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p> <p>(7)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p> <p>(8)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 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說明：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冊2015年編印中，已評估未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第三方認證之實用性及效益。公司2013年刊印「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GSD)專冊已公佈予利害關係人及全球百餘國家相關的網站。</p> <p>2.近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並取得環保製程與產品認證證書如下： Certificates of Eco Products & Production Processes of Formosa Taffeta Co.Ltd as be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4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SO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8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 ●Oeko-Tex® Standard 100 標準認證 ●GOTS，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OE，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GRS Polyester Recycle Standards 聚酯全球回收標準認證(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CNS 15506：2011) ●藍色標誌標準認證 bluesign® Standard Certificate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聲明書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s Cert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ISO 14064-1)，2012 ●機能加工梭織布 24 項碳足跡查證與登錄 PAS 2050 完成，2012 ●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Cradle to Cradle產品創新機構認證，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 (MBDC)，2014年8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1.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誠實無偽的法令，並秉持台塑集團「勤勞樸實」企業文化，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管理基本要素，制定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1.2 本公司信守合約，含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等，產品出售誠信標示料別、數量等，本公司開立的支票被供應商譽為「鐵票」，如期兌現。</p> <p>1.3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作業之規範，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遵守及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p> <p>2. 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3.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1 本公司因商業交易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徵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1 由財務部、資材處、工務部、各營業處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向董事及常務董事報告，必要時信任司法解決。 2.2 本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業務獨立超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下述5.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本公司已明確要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另依員工申訴管道，提供員工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	V		5.1 在制度設計及執行上，前述公司各部門自主執行及查檢外，公司監察人、稽核室須提供年度內監督或查核之計劃項目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圍、案件報告或聲明書；簽註之會計師除單證勾稽查核外，對關係人交易科目必然常態性之揭露明細；對董事的競業禁止規定須董事會諒解通過才能解除限制。 5.2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整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董事會之稽核室執行，第二層面由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亦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5.3 本公司目前係不定期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	V V V		本公司提供員工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投訴與申訴管道，並於「工作規則」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要點如下： 1.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於人員刷卡上下班出入口處設置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1.2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由資訊中心指定專人放置公開。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發言人指定財務部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實務推行，如上述各節，與所訂定無差異，但守則的綱領性及統合性可更強化誠信經營之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函公佈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研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除前述外，本公司法人代表授權外國或海外子公司駐區最高階主管常態日常工作之書面授權書時，同時要求被授權人簽署守法承諾書，承諾一切守法經營，帶頭守法並推行守法，否則須負經濟及法律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doc/ftc_govern_provision.pdf。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詳見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謝式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因子公司在 104 年 1 月 6 日、1 月 9 日及 1 月 12 日公告依 IAS18 將屬類代理性質之交易採淨額表達，連帶影響調減本公司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1 月合併營收，並更正 102 年第 3 季至 103 年第 3 季財報電子書及 IFRSs 財務報表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繳納新台幣 20 萬元違約金。嗣後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正確、及時從事資訊申報作業。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及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陳秋銘、李敏章、黃明堂、蔡天玄、李國益、謝明德(以上為董事)，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以上為監察人)。

(1)重要決議

①承認事項

案 由：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71,153,126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179,345,1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495,30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8%；反對 39,65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55 權)；棄權 91,768,3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768,325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案 由：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71,153,126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179,348,1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498,30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8%；反對 39,65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55 權)；棄權 91,765,3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765,325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②討論事項(壹)

案 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以下略)</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大陸投資。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註：原第三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因討論事項(壹)第一案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討論後再與選舉董事、監察人事項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江勝楨、劉玲蘭為監票員，黃美華、郭銘憲、黃翠華為計票員。)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71,153,126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79,337,0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487,22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8%；反對 46,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731 權）；棄權 91,769,3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769,325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③選舉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江勝楨及劉玲蘭為監票員，郭銘憲及黃翠華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當場宣布，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8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237,924,291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207,400,15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1,191,941,03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1,177,441,98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174,227,13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171,502,849
	黃明堂	1,166,548,831
	謝明德	1,164,712,343
獨立董事 (3人)	鄭優	1,144,576,756
	王弓	1,141,187,319
	盧銘偉	1,139,969,721

監察人 (3人)	峰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1,192,528,71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1,186,890,667
	黃皓堅	1,184,330,920

④討論事項(貳)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本案出席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及謝明德等，合計 645,651,533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25,501,593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381,823,1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624,7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61.0%；反對 151,606,88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606,882 權)；棄權 92,071,6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071,6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⑤臨時動議：無。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正，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3 次 (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3 年 8 月 4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 月 2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103 年 3 月 21 日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 10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3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 (詳如附件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 (詳如附件三) 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狀況以及 103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2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3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1 億 2,905 萬 3,17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48 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6月26日召開103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3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8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4月18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以下略)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u>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p>	<p>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資。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u></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u>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註：原第三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0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本年6月27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選任董事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二、上述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訂定自 10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1,53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擴建簾布廠及新建防火布生產線，擬辦理現金增資 1,530 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順利推動相關工程，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1,530 萬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770 萬美元，提高為 8,30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100%，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香港「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5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標準廠房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 1,500 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透過增加投資「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500 萬美元，再由該公司將資金轉投資予「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仍維持 100%，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直接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4.963% 股權，茲為因應該公司控股規劃需要，擬改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前後對照圖詳如附件四)。
-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2 萬美元，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
-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附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詳如附件五)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
-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3 年 5 月 12 日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 103 年 6 月 26 日 103 年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1 人中互選 3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等 3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盧銘偉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議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及盧銘偉等 2 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正，茲擬定 103 年 8 月 4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0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無須設置監察人，獨立董事之職權等同監察人，具有監督之職權；反之，如設置監察人即不設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規定，由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至於獨立董事之職權則與一般董事相同。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係採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並行制，各司其職，茲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可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更加發揮其功能，擬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3 年 8 月 8 日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擬增資 7,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配合公用廠第 3 套發電機組及紡紗廠第四期環錠紡 8 萬錠擴建工程等需要，擬增資 7,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 億 3,000 萬美元提高至 7 億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10% 不變，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2 月 10 日保結稽字第 1030001511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薪酬，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二、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 5 萬元薪酬，但不參與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並自選任日起生效。

三、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討論支付獨立董事每月薪酬，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王弓及盧銘偉等 2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建議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薪酬以不超過總經理薪酬 1.5 倍為上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五）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並指定董事洪福源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五）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以 2,450 元為上限、交通津貼以 1,200 元為上限；本薪及職務津貼，則依其職務訂定（詳如附件六）。

2.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定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從業人員考核辦法」（詳如附件七）於每

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0	101	102
調薪幅度	0.0%	2.5%	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3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5%，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3 年 11 月 7 日 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

案由：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相關規範，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詳如附件三)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認購該公司增資新股 52 萬 39 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80 元，總計繳納股款新台幣 4,160 萬 3,120 元，認購後累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計 1,565 萬 2,864 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發行股數 7,720 萬 3,428 股之 20.27%，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7.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年第 6 次董事會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4 年

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3至8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經理人比照全體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暨紅利發給辦法」(詳如附件四)計算，本公司將於每年度經營績效結算後，依據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計算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本公司經理人同時比照適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委任賴五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盧銘偉先生於103年11月24日因病辭世，其遺缺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應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補行委任。

二、茲為遵照前述規定，擬自即日起委任賴五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謹檢附新任委員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04年3月20日104年第1次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103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4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4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3年度經營狀況及104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3年度經營狀況及104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35億1,837萬4,074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47頁)，並擬依法提出104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定於104年6月26日召開104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定於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4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8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4年4月20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至八)，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股東常會議決；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1名，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3名，其中盧銘偉董事於103年11月24日因病辭世，茲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擬於104年股東常會開會時補選獨立董事1名。

二、另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4年4月20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第2次現金增資，本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認購該公司增資新股51萬7,008股，每股價格新台幣150元，總計繳納股款新台幣7,755萬1,200元，認購後累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計1,616萬9,872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發行股數8,020萬3,428股之20.16%，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9.104年5月5日104年第2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於104年4月1日公告受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104年4月20日起至4月29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億3,002萬2,431股，占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0%)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郭家琦	台灣大學會計系	1、曾任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2、現任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000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等文件(詳如附件三),敬請 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擬調整投資結構，請 公決案。

說明：一、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為有效運用並開發其所有 9,206 平方米住宅地，擬先辦理分割、再與具有房產建設與銷售等資質之企業辦理吸收合併。

二、上述土地以帳面價值 90 萬美元作價，分割予新設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福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分割後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由 4,200 萬美元減記為 4,110 萬美元。

三、新設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完成後，擬另尋具有房產建設與銷售等資質之企業並與其辦理吸收合併。合併後福懋(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將繼續參與經營。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保結稽字第 1040007001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615	150 (註)	3,765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係103年度會計師移轉定價報告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04.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配合新會計師法之規定，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為配合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98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意見及原因	無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委 任 之 日 期	100. 04. 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職稱(註1)	姓名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	-	-	-
董事	黃明堂	-	-	-	-
董事	謝明德	-	-	-	-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	-	-	-
總經理	謝式銘	-	-	-	-
副總經理	李敏章	-	-	-	-
副總經理	黃明堂	-	-	-	-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	-	-
財務部 主管	林振南	-	-	-	-
會計部 主管	鄭宏寧	-	-	-	-
大股東	台化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04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化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630,022,431	37.40%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與台化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親 屬關係，長庚醫 法化台 財公法 團司察 法人人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李寶珠	86,575,254	5.14%	-	-	-	-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財團法 明志大學 、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及 台化公司	長庚大學、長 庚學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技財 團法明志大學 董事長與長庚 醫療財團董事 長為一親等親 屬關係；台化 公司董事長與 長庚醫療財團 董事長為二親 等親屬	-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宏圖	82,485,000	4.90%	-	-	-	-	-	-	-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賴敏雄	41,777,277	2.48%	6,739,828	0.40%	-	-	賴敏智	兄弟	-
長庚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7,130,116	2.20%	-	-	-	-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與長庚大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文德	36,372,000	2.16%	-	-	-	-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5,812,944	2.13%	-	-	-	-	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1,427,255	1.87%	-	-	-	-	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與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賴敏智	26,046,714	1.55%	1,588,809	0.09%	-	-	賴敏雄	兄弟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3.12.31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290,464,472	65.68	5,627,154	1.27	296,091,626	66.95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6,169,872	20.16	316,468	0.40	16,486,340	20.56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43.00	-	5.00	-	48.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04.4.28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28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4	11	190	46,402	366
持 有 股 數	12,843,217	155,767,171	949,669,146	284,312,352	282,072,751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762%	9.246%	56.371%	16.877%	16.74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0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4,896	6,069,442	0.36%
1,000 至 5,000	14,881	33,850,498	2.01%
5,001 至 10,000	3,364	25,319,757	1.50%
10,001 至 15,000	1,162	14,405,993	0.85%
15,001 至 20,000	682	12,243,585	0.73%
20,001 至 30,000	631	15,734,542	0.93%
30,001 至 50,000	476	18,662,248	1.11%
50,001 至 100,000	360	25,904,820	1.54%
100,001 至 200,000	223	32,120,522	1.91%
200,001 至 400,000	117	32,290,830	1.92%
400,001 至 600,000	40	20,113,933	1.19%
600,001 至 800,000	28	19,579,979	1.16%
800,001 至 1,000,000	21	19,125,040	1.1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92	1,409,243,448	83.65%
合 計	46,973	1,684,664,6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6,575,254	5.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485,000	4.90%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賴敏雄	41,777,277	2.48%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372,000	2.16%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賴敏智	26,046,714	1.55%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8.90	36.00	34.95	
	最 低	26.50	27.75	30.10	
	平 均	29.99	31.61	32.4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2.18	31.18	31.65	
	分 配 後	31.18	29.72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4,664,637	1,684,664,637	1,684,664,63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1.27	2.09	0.31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1.4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23.25	15.30	-
	本利比 (註 6)		29.99	22.8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33	4.38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1.4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4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4 年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080,062 元、股票紅利 0 元及董監酬勞 4,040,031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9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14,832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1,157,416 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7 元。

(4)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 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 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 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 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 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 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 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 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 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 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3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油 品	公秉	471,601	14,310,093	29.69
化 學 長 纖 布	仟碼	291,105	13,909,795	28.86
輪 胎 簾 布	公噸	54,462	8,371,731	17.37
構 裝	仟顆	932,992	5,531,385	11.48
測 試	仟顆	835,702	3,261,150	6.77
特 織 布	仟碼	5,854	842,372	1.75
PE 塑 膠 袋	公噸	6,694	497,061	1.03
紗 支	件	21,424	485,582	1.01
模 組	仟條	2,617	411,849	0.85
棉 布	仟碼	2,740	245,765	0.51
槽 骨	公噸	7,009	206,934	0.43
土 地 開 發		-	89,560	0.19
招 商 收 入		-	26,948	0.06
佣 金 收 入		-	887	0.00
合 計		-	48,191,11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輪胎簾布、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彈布、碳織布、複合材料織物、油品等。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生醫衛材、高齡化適性織物、奈米級材料開發與應用、Cradle to Cradle 類聚酯長纖回收紗織物、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專案產品、無氟撥水劑織物、生質性吸濕劑織物、bluesign®聚醯胺織物等開發及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 紡織製品：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但在美國帶領仍能維持和緩復甦力道，整體紡織業市場基本上仍處於供過於求之產業環境。運動品牌商針織布運用持續蠶食梭織布市場，成衣服飾業仍為高度飽和之市場競爭，103 年掌握品牌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素材，發展差別化及機能性高階產品，提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核心競爭力產品的銷售比重，並持續在運動及戶外機能布推展，103 年紡織成品布銷售實績達成預

定目標。

104 年全球經濟因美國升息步伐放緩，中國改革紅利也可維持緩增長，歐、日等多國採行貨幣量化寬鬆及降息循環，再加以較低油價，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可望提升消費力道，運動休閒及戶外產業將繼續快速發展。本公司在終端市場 Outdoor 戶外機能服飾布銷售預期有兩位數之成長，因應國際品牌商短交期趨勢，需深化與成衣廠客戶結盟合作，整合三地五廠供應鏈調度綜效，加強 SOP 標準化及交期管控以落實 KPI 管理，主力銷售輕量細丹尼布、伸縮彈性布、防水透濕塗層及貼合加工等差別化、機能性產品推廣，有助於利益額提升，提供市場性新發想及未來性產品設計，朝製造業服務化發展，建立更多競爭優勢。在銷售策略上努力擴大現有品牌客戶市佔率，大陸廠持續深耕羽絨服及內貿市場，越南廠配合區域優惠關稅，將增加策略廠商合作之機會。104 年整體銷售量目標比 103 年預估可成長，但仍具相當挑戰性。

2. 棉紡產品：

近年來棉紡廠致力於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成效陸續展現，從竹炭纖維、遠紅外線纖維，一直到近兩年的吸濕發熱纖維及海藻纖維，都是與上游原料廠策略聯盟到終端品牌客戶合作開發，將棉紡廠之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的特色展現，獲利連年成長。

展望 104 年，依循往年的成功經驗，配合新產品問世，如氧化鋅纖維及咖啡炭纖維，複製成功模式，期望再創佳績。

3. 特殊織物：特殊織物廠相關的高科技紡織品如無塵衣及醫療用抗靜電布，於歐美日等市場呈現持續性停滯，卻在中國、印度、亞太、中東地區等新興國家大幅成長，但以中低階價格產品需求較大，短期先朝平價市場發展，鞏固現有需求量。

4. 輪胎簾布產品、塑膠袋：

輪胎簾布：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目前產能合計約 5,0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約佔 15%，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約佔 85%。近年來美元強勢對外銷的匯價有利。

塑膠袋：本公司產製之 PE 袋，其原料 HDPE(高密度聚乙烯)粒，係來自原油所提煉之乙烯聚合而成，PE 粒經本公司吹膜、印刷、製袋等工藝產製，主要做為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顧客購物用之背心袋、點斷袋；產品 95%外銷，以日本及南美洲為主，內銷 5%。在外銷市場雖遭逢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競爭，但品質取勝，確保市場訂單需求量，並伴隨客戶店鋪數增加而成長。近年來日幣寬鬆政策貶值，對外銷日本市場的獲利水準有不利影響。

5. 油品事業部：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03 年底有 2,504 站（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以中油直營站 623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乃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油品市場之產品差異性並不大，目前汽油約佔七成，柴油約佔三成。台灣加油站競爭白熱化，凡購油進站的加油站(指非煉油企業直營)利益額只佔營收額的 1% 上下。
- (4) 國際油價自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5 月跌幅折半，全台灣各加油站 104 年營收將銳減，但利益額原只佔營額額 1% 上下，影響不大。
- (5) 國際油價跌幅已深，未來預期底部小幅起伏或逐步上揚，則對庫存油量計價有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03 年	255,824,1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差別化細丹尼 N66 加工絲織物開發 2. 5D 細丹尼 Nylon 織物延伸開發 3. 塗佈製程 Solvent 分離回收技術探討研究 4. 環保產品開發認證 5. 高堅牢度(4 級)染色技術開發 6. 二次加工轉印技術與產品開發 7. 無水撥水加工技術探討與產品開發 8. 節能節水減碳製程技術開發 9. 2014/2015 流行資訊/服飾設計合作案 10. 聚酯輪胎簾布加工技術優化改善耐疲勞及耐熱老化黏著力 11. 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 KX, K7, K8 & K9 開發 12. 多軸向多層織物用於遊艇之開發
104 年 第一季	73,186,9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水製程開發專案 2. 雕輪機能性加工工藝開發 3. 機能性素材織物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紡織製品：

A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104 年差別化產品（輕量細丹尼、伸縮彈性布、防水透濕塗層及貼合加工）加強推廣。
- (2) 努力深耕 Outdoor 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客源。
- (3) 持續大陸廠內貿及合作外銷客戶單源爭取，新品牌客戶開發。
- (4) 重點拓展越南廠日本市場客源及訂單成長。

B.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發揮台灣、大陸與越南三地的生產基地整合功能，消除重工浪費：充分調配各地織布染整產能做最有利經營配置，建構研發、生產、行銷等之統合管理平台，提升服務績效，加速產品的價值提升與品牌產品轉移海外生產。
- (2) 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快速，市場發展潛力無窮。積極爭取新興國家客戶列為市場拓展之重點。
- (3) 充分掌握客戶對開發的需求並創新產品價值，縮短開發時程，適時提供新產品給客戶做為開發促銷之用。
- (4) 落實 KPI 效益，快速且準確的交貨時效是爭取訂單穩固客戶的必要條件，工廠必須再強化交貨準確率，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
- (5) 強化市場資訊蒐集，縮短客訴處理時效，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

2. 棉紡產品：

- 短期：(1) 配合品牌客戶，開發導入新素材海藻纖維及氧化鋅抗菌纖維供其使用，並因應其開發男性運動服飾對於長效抗菌及消臭的需求，引進銀纖維材料供其使用，提高產值。
- (2) 因應客戶對尼龍短纖產品之需求增加，陸續開發短纖尼龍及 N/C、N/T 混紡等紗種。
- (3) 與上游原料供應商策略聯盟，提昇新產品吸引力。

長期：持續引進國內外日新月異之高科技紡織原料，配合越來越趨完整的終端客戶需求，以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開發原則，陸續完成上、中、下游之垂直整合，期望成為亞太地區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中不可替代的供應商。

3. 特殊織物：

短期：靜電布已開發促銷歐洲低電阻布料及抗菌無塵衣用布，銷售量應可逐年增加。低階抗靜電布因外國低價競爭及關稅不利，將轉越南廠生產以供應東協市場。台灣及大陸市場主推食品、製藥、醫療等高階抗靜電布加撥水產品，市場應可小幅增加。防彈布積極推廣台灣、大陸、

東協、俄羅斯等防彈加防刺產品；另防彈頭盔加強推廣雙面預浸布產品。高階消防用防火布持續推廣，另加強中低階及防電弧用布之促銷，以取代國外相似競爭品及後處理棉布之市場，以自我品牌 BLAZOUT 行銷歐、美、日、紐澳、亞太地區、印度及中國等市場，成長應可預期。展望 104 年，在杜邦代工量持平，在靜電布及防火布自售應可小幅成長，再加強複合材料之開發，應可增加銷售量。

長期：持續加強台灣高階及差異化產品之開發，配合下游廠商共同推廣成品於終端客戶之使用；另擴展高科技及產業用紡織品其他應用領域及產品種類，成為亞太地區高科技紡織品的生產廠及服務廠。

4. 輪胎簾布、塑膠袋：

輪胎簾布：

短期：(1)台灣耐隆 6 簾布：主要針對最大市場之印度客戶，運用各種銷售策略，爭取穩定下訂量，另再爭取緬甸、伊朗等輪胎廠客戶生產大胎規格訂單，及生產高級自行車胎之輪胎廠細丹尼訂單。

(2)台灣耐隆 66 簾布：配合現有客戶在幅射層輪胎市場之成長，搭配聚酯簾布簾布使用。

(3)聚酯簾布成品布：對現有客戶爭取保持穩定的接訂，再加速進行品質認證，爭取全球前 30 大輪胎廠集團聚酯簾布認證。

(4)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防擦布接訂量及開發更具競爭力之細丹尼但高獲利之簾布產品如 100~630D/1 予生產高級腳踏車胎之客戶。

(5)越南廠：開發新客源訂單，爭取外銷大陸與泰國地區輪胎廠客戶的新規格試作。近年來本公司台灣廠面臨關稅不利、同業持續擴建、低價競爭及亞洲地區供過於求等不利影響，台灣廠部份低階訂單流失。越南廠第一期產能 1,000 噸/月設備於 103 年第四季已全部到位，可運用越南廠生產成本較低及由越南出口至東協國家有零關稅之利基，台灣廠也將調整設備產能，統籌產品組合，調配生產供應。此外，越南廠運用東協會員國之優惠關稅，拓展越南當地、東協國家、中國、韓國等地區之客戶訂單，在 104 年內達到全產全銷。

長期：第二期產能 500 噸/月生產聚酯簾布及 150 噸/月生產防擦布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擴建將在 105 年完成投產，以提高越南廠產品組合之完整性及整體獲利。台灣本廠再積極拓展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新客源，並爭取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訂單。

塑膠袋：

短期：業務發展在於既有客源訂單的確保及新客源的開發，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依原料價格漲跌適度調節原料及成品庫存，做好成本控管。

長期：關注包裝資材產品的未來發展走向，開發相關新產品，如碳纖複合材料產品及碳纖後段加工製品等，謀求轉型與永續經營。

5. 油品事業部：

5.1 短期

- (1)擴大招募農機、工業等大宗用油客戶，提升發油量。
- (2)洗車精緻化、品質再提升，增加洗車收益。
- (3)多角化經營、開發多元商品，導入複合式商店經營。

5.2 長期

- (1)加油站汰弱留強，增進個別加油站體的經營效益。
- (2)因應自助加油發展趨勢，全面增設自助加油設備，擴大不同消費客群。
- (3)持續聯名卡與會員卡推廣，提升油外收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生產銷售的紡織品等概屬於民生用品，非如電子業之寡佔市場，全球同業以百家千家計，坊間缺乏各國客觀總需求量數據，任一企業的產銷量佔全球的比例均極低且不準確，市場佔有率的意義不大，唯本公司注重於生產與銷售量的實質成長，並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版圖。

(1)紡織製品：

福懋紡織製品的終端市場主要區分四大項：運動 (Sports) 比重佔 34%、戶外機能 (Outdoor) 比重佔 35.2%、平價休閒 (Casual) 比重佔 16%及雨傘 (Umbrella) 比重佔 14.8%。主要客戶以全球國際知名品牌為主，並互為策略夥伴關係，與品牌/成衣廠客戶形成緊密的供應鏈 (Supply-Chain) 從產品設計開始，共同開發素材，織物設計、染整加工到成衣應用，因此成品布銷售地區以大陸、香港、東北亞 (韓國、日本)、東南亞 (越南、印尼、泰國、遼國、緬甸)、南亞 (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 等為主，而市場佔有率亦可隨品牌客戶業績成長而穩定提升。

(2)棉紡產品：

- ①銷售地區：棉紡廠 103 年總金額為\$18,233 仟美元，內銷佔總金額 87%，外銷佔總金額 13%，其中外銷銷售比例及地區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台灣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87	12	1	100
說明	本表按 103 年度總銷售額\$18,233 仟美元為 100%統計。			

- ②棉紡廠目前傳統紗銷售數量約佔 65.8%，機能性紗種約佔 34.2%。傳統紗銷售金額約 40.5%，機能性紗銷售金額約佔 59.5%。發展機能性紗種有較大效益。
- ③國內棉紡業在工資與物價上漲等因素下，墊升生產成本，營運更為艱辛。
- ④致力於功能性紗支的研發，朝向小量多樣化，配合上、下游的研發，以生產機能性紗支為主軸，提昇市場競爭力。
- ⑤配合下游布廠、成衣廠的需求，以策略聯盟加速研發差異化產品，減少市場競爭，進而提昇產品競爭力。
- ⑥自 103 年以來達到產銷平衡且創造比一般國內紗廠利潤更佳的经营環境。

(3)特殊織物：

①台灣廠區銷售地區：

地區別	台灣	歐美	亞太	合計
銷售比例(%)	65	17	18	100
說明	本表按 103 年度總銷售額\$25,176 美元為 100%統計。			

- ②成品布：抗靜電布因台灣及東南亞低階布料部份訂單流失，將加強推廣歐美客戶補足缺口。複合材料增加 KEVLAR 及碳纖複合材料之推廣。NOMEX 開發不同材質及低階防火布料推廣新市場，增加銷售額。
- ③防火布：推廣 NOMEX 拉鍊、縫線、針織等爭取全球防火料訂單，並推廣台化阻燃性螺縲(FR-RAYON)、台麗朗壓克力等，主要銷售東南亞、中東、印度及中國大陸等。
- ④杜邦代工：東南亞訂單因關稅不利將逐漸移往越南廠生產，另開發新產品與新興國家市場因應。

(4)輪胎簾布、塑膠袋：

①輪胎簾布：台灣廠區銷售地區

地區別	台灣	印度	東南亞	東北亞	大陸	美國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7	27	18	12	8	4	14	100
說明	本表按 103 年度總銷售額\$279,369,688 美元為 100%統計。							

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目前產能合計約 5,0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外，亦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外銷約佔 83%。在銷售方面，以台灣廠及越南廠之有利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降低大環境變化之衝擊；在生產方面，持續節能減碳之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成本，做好品質、交期之管理，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附加價值及營收。

②塑膠袋：本公司塑膠袋的銷售日本76%、美洲地區19%、國內5%。103年銷售量較102年成長10.5%，主要受惠於日本便利商店店鋪數成長及南美洲點斷袋銷售量增加。在銷售方面，將在既有的有利基礎上，謀求新客源以及碳纖複合材料市場的開發；在生產方面，則繼續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和差異化產品的開發，以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減少日幣貶值的不利影響。

(5) 油品事業部

- ①市場佔有率：100%內銷。福懋加油站 103 年度共有 105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佔整體市場之 4.2%。台灣之加油站產業約可略分為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23 站，佔 24.9%），第二集團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均約在 70-130 站），第三集團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目前油品市場為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強競爭的情況，在油品供給上無虞，國際油價從 103 年 6 月起大幅下滑，預估 104 年應可止跌回穩。
- ③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刷卡優惠、降價、贈品、洗車等促銷優惠多元化，須透過集團或連鎖經營才有發展與生存空間，福懋加油站為台塑集團直屬經營，具有集團經營之品牌、品質、財務、制度化、服務、贈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並享有中南部廣泛民眾的口碑與信賴度，面對成熟期競爭超激烈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台塑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推動 TPM 管理等，並加強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各類產品別情況已如前述，另請參見本冊[伍]營運概況各節及[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等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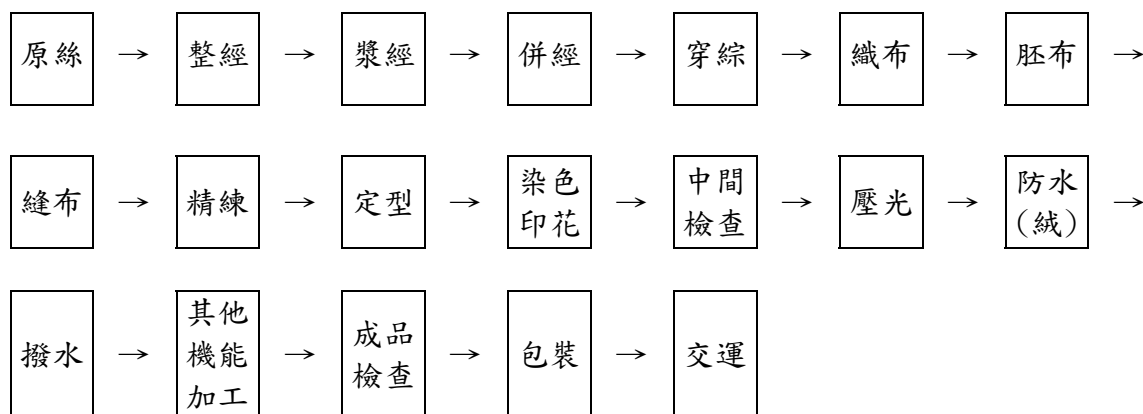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睡袋、風帆、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手套、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
聚酯織物	窗簾、超細纖維服裝、運動休閒裝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成衣、夾克、襯衫、傘、背包、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高壓橡皮管簾紗等。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精梳棉紗、混紡紗	適用於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等用紗。
新機能性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用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陽（雨）傘，及特殊加工用途等用布。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性紡織品	耐燃防火布、空軍飛行服、坦克服、特勤服、消防衣、電弧衣、摩托車服、自行車服等用布。
特殊用紡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醫療手術衣、包布、石油服、抗電弧衣、軍警用制服、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喇叭用鼓紙、音響彈波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織物	運動器材、腳踏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工業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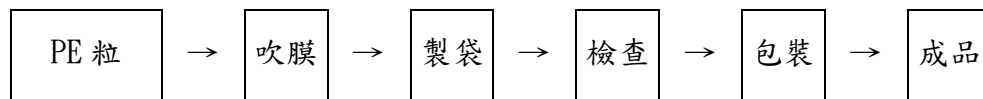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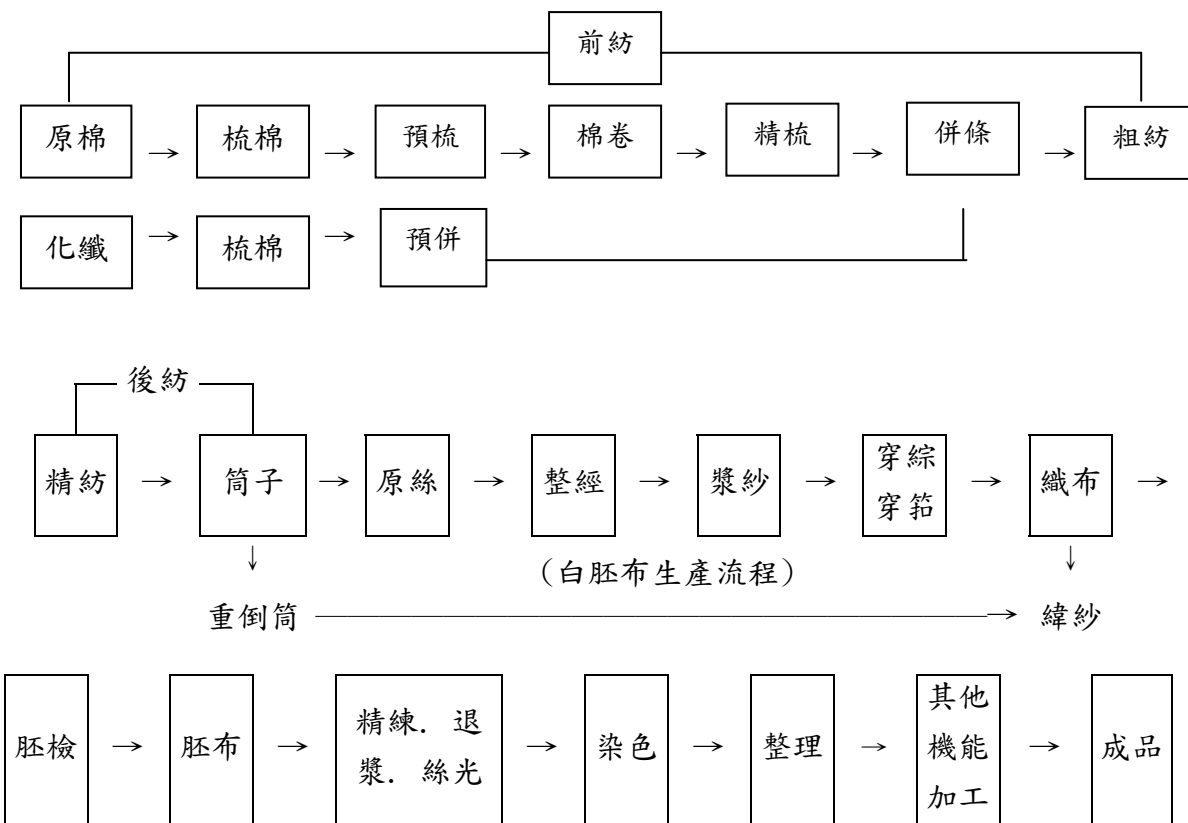
(2) 簾布：



(3) PE 袋：



(4) 短纖織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簾布絲	公噸	33,653	3,508,956	台化公司、神馬、KORDSA、潤寅
耐隆原絲	公噸	21,965	2,550,711	台化公司
特多隆原絲	公噸	14,244	1,523,302	南亞公司、新光
助劑	公噸	21,634	1,359,042	遠巧、台灣傑希優、德亞、贊勝
基板	仟顆	643,232	1,013,360	長華電材、Simmtech
POLYESTER 簾布絲	公噸	7,701	479,722	南亞、新光、尤夫-易京揚
IC	仟顆	4,703	367,062	昱聯、南科、唯謙、華碩
金線	仟公尺	85,108	568,171	TANAKA、日茂新
原棉、聚酯棉	公噸	7,380	337,617	南亞、TOYO、互盛興、聯成
染料	公噸	1,087	477,051	金皇、泰鋒、協京、中美聯合
導線架	仟顆	289,646	302,856	SHINKO、長華電材
胚布	仟碼	11,448	303,391	勤佳商、蘇州新金晟、茂成紡織
台塑烯	公噸	6,288	303,446	台塑公司
PCB 板	仟顆	2,237	81,581	健鼎科技、欣強科技
漿料	公噸	6,847	216,678	立松、晉盟、穩好、炬合
樹脂	公斤	361,355	178,012	台灣日立化成
硬鋼線材	公噸	6,728	101,328	廣東銘飛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4,831,928	43.14	關係人	台塑石化	14,280,986	43.47	關係人	台塑石化	2,567,179	36.14	關係人
2	其他	19,545,261	56.86	-	其他	18,574,833	56.53	-	其他	4,535,988	63.86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進貨淨額	34,377,189	100	-	進貨淨額	32,855,819	100	-	進貨淨額	7,103,367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科技	5,163,899	10.88	關係人	南亞科技	5,463,106	11.34	關係人	南亞科技	1,524,185	13.82	關係人
2	其他	42,297,993	89.12	-	其他	42,728,006	88.66	-	其他	9,505,741	86.18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47,461,892	100	-	銷貨淨額	48,191,112	100	-	銷貨淨額	11,029,926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耐隆布	367,362 仟碼	315,484 仟碼	12,990,544	357,920 仟碼	322,114 仟碼	12,294,198
輪胎簾布	63,600 公噸	54,454 公噸	8,372,329	63,600 公噸	52,989 公噸	8,164,131
PE 袋	8,040 公噸	6,109 公噸	398,820	8,040 公噸	6,109 公噸	398,820
紗支	26,400 件	21,276 件	482,228	26,400 件	24,089 件	590,938
棉布	6,000 仟碼	4,709 仟碼	422,375	6,000 仟碼	4,966 仟碼	398,720
特織布	2,045 仟碼	2,052 仟碼	145,141	2,045 仟碼	2,052 仟碼	145,141
油品	-	471,951 公秉	14,320,713	-	483,828 公秉	15,217,720
槽骨	6,000 公噸	7,055 公噸	200,262	6,000 公噸	5,289 公噸	157,555
構裝	1,055,453 仟顆	971,738 仟顆	5,832,284	910,189 仟顆	781,821 仟顆	4,517,547
測試	1,128,723 仟顆	860,651 仟顆	3,302,674	987,803 仟顆	732,950 仟顆	2,547,121
模組	6,671 仟顆	2,733 仟顆	561,714	20,075 仟顆	8,841 仟顆	1,132,176
合計	-	-	47,029,084	-	-	45,564,06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織廠胚布生產主要為供應染廠成品布使用，102 年度已修正為染廠之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銷 要售 商量 品值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耐隆布	112,831 仟碼	4,247,013	178,274 仟碼	9,662,782	113,311 仟碼	4,354,698	184,972 仟碼	8,722,303
輪胎簾布	12,434 公噸	2,019,906	42,028 公噸	6,351,825	11,718 公噸	1,918,563	41,575 公噸	6,295,593
PE 袋	1,487 公噸	91,595	5,207 公噸	405,466	1,126 公噸	65,467	4,963 公噸	357,153
紗支	20,920 件	475,187	504 件	10,395	22,115 件	542,717	620 件	15,005
棉布	1,931 仟碼	167,562	809 仟碼	78,203	3,013 仟碼	216,595	1,436 仟碼	140,615
特織布	5,340 仟碼	717,224	514 仟碼	125,148	4,760 仟碼	658,709	398 仟碼	89,208
油品	471,601 公秉	14,310,093	-	-	483,485 公秉	15,206,932	-	-
槽骨	6,989 公噸	206,197	20 公噸	737	5,075 公噸	152,189	103 公噸	4,047
構裝	888,146 仟顆	5,184,420	44,846 仟顆	346,965	778,771 仟顆	4,425,158	19,242 仟顆	159,733
測試	834,939 仟顆	3,249,792	763 仟顆	11,358	732,333 仟顆	2,755,362	708 仟顆	6,819
模組	2,491 仟條	290,134	126 仟條	121,715	11,646 仟條	1,265,525	61 仟條	54,558
土地開發	-	89,560	-	-	-	28,838	-	-
招商收入	-	26,948	-	-	-	24,286	-	-
佣金收入	-	887	-	-	-	1,819	-	-
合計	-	31,076,518	-	17,114,594	-	31,616,858	-	15,845,034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2,284	2,253	2,229
	女	1,064	1,056	1,045
	合 計	3,348	3,309	3,274
平 均 年 歲		38.10	38.70	38.8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30	14.70	14.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95	0.81	0.81
	大 專	32.53	30.45	31.41
	高 中	57.39	59.42	59.22
	高中以下	9.13	9.32	8.56
備註	1. 102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218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99 人。 2. 103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315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22 人。 3.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另僱用外籍員工 344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3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 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項 目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2,000 元	100,000 元
其他損失	0	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 目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1. 本廠區廢水自動連續偵測設備 1 套。 2. 本廠區燃油蒸汽鍋爐洗滌塔設備 3 套。	規劃建造廢水 超微過濾器 5 套
預計改善情形	1. 配合環保法規辦理。 2. 降低燃油鍋爐煙氣粉塵濃度。	降低放流水中 粒狀物
金 額	18,500 仟元	22,500 仟元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規規範進行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且執行廢水減量及必須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廢水排放污染物數量。

依據環保法規，已於 2014.12.31. 前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 24 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設備，分析水質及記錄水量，並登錄環保機關網站。

(1) 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範，以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的源頭管理，包括：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C.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E. 評估生產制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尖端技術生產設備。
- F.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2) 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 內部稽核部門之設立。
- d. 委外機構之協辦。
- e. 廢水放流水 CE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
- f. 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限期拆除。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 廢水處理操作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操作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污泥處理作業。
- f. 異常報備作業。
- g. 廢水放流監測。

C. 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並陸續完成多條本、二廠區之雨污分流水渠工程。

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逐步完成產品碳足跡認證及配合各推動節能減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03 年完成節能減碳 52 件，CO² 減排量 11,616 噸/年。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新而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
- (2)在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碳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等。
- (3)依法規必須設置自動連續偵測設備，並依法進行日常管理及定期檢測。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力求資源回收再利用,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對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為主，其次委外合法處置。有關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 A. 依法制定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 B. 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 C.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D.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自報到服務之日起，均依法辦理勞保、健保投保手續，為發揮從業人員互助精神，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撥款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障、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在撫恤制度方面，公司從業人員死亡發給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因公死亡另一次發給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遺屬撫恤金（但應扣除勞保死亡給付及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之費用），因奮勇致死者，酌加二十四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撫恤金。另員工在職身故者，由互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在特別休假方面，公司從業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可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享有特別休假。另為減輕員工及其眷屬就醫時之負擔，凡從業人員及眷屬前往長庚醫院就醫者，可享公司補助，特定項目可有六至九折優待。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一向很重視，並列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之一，其種類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二種，依機能別又分為基層人員的工作訓練、基層幹部訓練、中階主管與高階主管的訓練。同時，每年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在訓練之後，給予成效之評核，並做必要的獎勵，以落實教育訓練的成果。另外，還舉辦員工語文的訓練進修活動，包括英文、日語；英、日語更配合全民英檢或國內日語程度檢定之實施，使員工具備專業技能，管理知識能力及使用外語，走向世界。

為進一步培訓人才，因應大環境的變遷，也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大專院校的在職碩、博士專修班，或依公司所需技術選派人員赴國外作技術合作研修，以提升員工水準，累積公司技術，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3.退休制度

公司為鼓勵從業人員專心服務，並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於民國七十一年即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本公司並依法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服務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及六十五歲者，均可依法退休。自退休制度建立以來實施情形良好。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每月召開勞資會議乙次，由勞方與資方各選五名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至今尚未因勞資糾紛造成損失，故無法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4.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理、監事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97 年度至101 年度財務資 料，請參考下 表採用我國 財務會計準 則之財務資 料。					22,169,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69,068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35,892,138	
資產總額						75,655,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52,123
						分配後(註2)	-
非流動負債						12,415,4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67,606
						分配後(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317,516	
股本						16,846,646	
資本公積						38,3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55,070
						分配後(註2)	-
其他權益						20,554,175	
庫藏股票						(22,723)	
非控制權益						3,316,6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688,155
						分配後(註2)	-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3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3：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2.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營業收入			50,289,486	47,461,892	48,191,112	11,029,926
營業毛利			4,719,790	4,569,238	5,739,762	1,495,162
營業損益			2,235,841	2,018,290	2,896,544	811,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780	641,642	1,275,395	(30,509)
稅前淨利			2,953,621	2,659,932	4,171,939	780,6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72,413	2,176,976	3,819,649	615,9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572,413	2,176,976	3,819,649	615,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84,539)	(947,539)	(3,790,273)	(154,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126)	1,229,437	29,376	461,4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5,000	2,129,053	3,518,374	517,3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413	47,923	301,275	98,6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9,099)	1,181,234	(283,212)	354,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6,973	48,203	312,588	107,485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0.31

註1：1. 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註3：本公司因子公司將102年屬類代理性質之交易，依IAS18改以淨額表達並更正營收金額，連帶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收更正為47,461,892仟元，已更正重新上傳財報電子書及IFRSs財務報表。

(二)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流動資產			10,924,612	10,029,631	9,914,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3,418	7,891,096	7,787,14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47,602,282	50,494,450	48,862,302
資產總額			66,630,312	68,415,177	66,564,0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4,156,227	4,830,163	5,773,826
	分配後(註2)		5,840,892	6,514,828	8,132,356
非流動負債	10,823,193		12,337,622	11,570,5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79,420	17,167,785	17,344,379
	分配後(註2)		16,664,085	18,852,450	19,702,909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2,032	98,898	38,3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1,778	9,806,166	11,639,876
	分配後(註2)		7,677,113	8,121,501	9,281,346
其他權益			25,466,924	24,519,105	20,717,519
庫藏股票			(26,488)	(23,423)	(22,7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650,892	51,247,392	49,219,666
	分配後(註2)	49,966,227	49,562,727	46,861,136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3: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2. 個體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註1)	102 年 (註1)	103 年 (註1)
營業收入			34,699,313	33,133,715	32,842,284
營業毛利			3,292,487	3,503,147	3,598,189
營業損益			1,319,027	1,546,217	1,475,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8,130	884,095	2,098,877
稅前淨利			2,577,157	2,430,312	3,574,7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65,000	2,129,053	3,518,3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465,000	2,129,053	3,518,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4,098)	(947,819)	(3,801,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098)	1,181,234	(283,212)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三)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0,542,672	9,436,340	10,772,667	10,679,357	10,625,763
基金及投資		35,924,151	44,519,712	50,577,643	48,755,094	46,657,811
固定資產		9,081,040	8,325,109	8,286,342	8,185,270	7,251,188
無形資產		83,022	73,368	63,714	56,802	56,008
其他資產		1,611,935	2,131,419	1,757,776	1,638,088	1,639,012
資產總額		57,242,820	64,485,948	71,458,142	69,314,611	66,229,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5,882	3,150,355	3,989,424	3,786,282	4,156,227
	分配後	5,902,879	4,498,087	7,358,753	5,807,879	5,840,892
長期負債		9,354,848	8,741,355	8,297,707	9,200,663	8,400,000
其他負債		932,088	1,185,854	1,379,814	2,032,542	2,153,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62,818	13,077,564	13,666,945	15,019,487	14,709,849
	分配後	16,189,815	14,425,296	17,036,274	17,041,084	16,394,514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698,691	698,507	698,507	698,507	698,5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07,097	8,471,420	11,213,832	9,922,848	10,311,007
	分配後	8,380,100	7,123,688	7,844,503	7,901,251	8,626,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54,257	25,770,113	30,081,331	28,387,547	25,488,7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050	(2,382)	(644,154)	(593,496)	(839,3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7,251)	(349,432)	(378,477)	(940,440)	(959,101)
庫藏股票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80,002	51,408,384	57,791,197	54,295,124	51,519,933
	分配後	41,053,005	50,060,652	54,421,868	52,273,527	49,835,268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8,234,790	26,872,849	32,816,551	36,235,718	34,699,313
營業毛利	2,777,591	3,476,939	3,796,152	3,909,915	3,239,158
營業損益	876,056	1,656,895	1,805,557	1,866,890	1,253,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4,877	668,270	3,127,158	3,262,218	1,578,2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7,071	2,486,302	325,777	2,634,648	321,06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83,862	(161,137)	4,606,938	2,494,460	2,510,79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006,258	91,320	4,090,144	2,078,345	2,409,7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006,258	91,320	4,090,144	2,078,345	2,409,756
每股盈餘	1.79	0.05	2.43	1.24	1.43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吳漢期、李淑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註：1.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鄭戊水及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動頻繁，造成公司增加適應新團隊之時間成本，故自 97 年第 3 季起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由該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 2.本公司委任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配合新會計師法之規定，變更名稱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為配合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98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
- 3.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 (註1)
		99 年	100 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1	29.25	29.98	30.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65	351.78	360.67	370.0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3.01	183.80	197.82	210.09
	速動比率(%)			114.37	106.09	118.53	130.00
	利息保障倍數(次)			12.15	13.00	20.39	17.4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公司自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97年 度至101 年度財務 分析，請參 考下表採 用我國財 務會計準 則之財務 分析。		8.99	9.01	9.20	7.34
	平均收現日數			40.60	40.51	39.67	49.73
	存貨週轉率(次)			6.09	5.93	5.54	4.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5	13.44	14.73	13.38
	平均銷貨日數			59.93	61.55	65.88	7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35	2.61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2	0.64	0.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3.07	5.27	3.46
	權益報酬率(%)			4.58	4.00	7.16	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3	15.79	24.76	18.54
	純益率(%)			5.12	4.59	7.93	5.58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2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15	56.38	55.31	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4	144.97	143.95	151.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8	3.40	3.69	0.2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2	5.17	3.81	3.48
	財務槓桿度			1.12	1.12	1.08	1.06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為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794,207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335,262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較上期減少 3,716,982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2.48	25.09	2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70.96	805.78	780.6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262.85	207.65	171.72
	速動比率 (%)			156.19	118.08	94.34
	利息保障倍數 (次)			23.85	21.41	26.8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59	11.59	12.13
	平均收現日數			31.49	31.49	30.09
	存貨週轉率 (次)		本公司自 102	6.88	6.94	6.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年起採用國際	12.16	12.27	13.71
	平均銷貨日數		財務報導準	53.05	52.59	5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則，97 年度至	4.28	4.20	4.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1 年度財務	0.52	0.48	0.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分析，請參考	3.75	3.30	5.38
	權益報酬率 (%)		下表採用我國	4.65	4.14	7.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財務會計準則	15.30	14.43	21.22
	純益率 (%)		之財務分析。	7.10	6.43	10.71
	每股盈餘 (元)			1.47	1.27	2.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9.16	64.23	58.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00	140.76	137.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9	1.70	2.1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04	3.37	5.04
	財務槓桿度			1.09	1.08	1.10
<p>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較上期增加 1,100 仟元及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 175,354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p> <p>2.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292,068 仟元，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943,633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p> <p>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292,068 仟元及長期股權較上期減少 2,753,653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p>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2年及103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7	20.28	19.13	21.67	22.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2.92	722.51	797.56	755.73	826.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2.29	299.53	270.03	282.05	255.66	
	速動比率	174.91	165.29	149.15	140.08	149.00	
	利息保障倍數	13.58	(0.47)	57.49	26.29	23.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6	9.82	11.51	12.17	11.59	
	平均收現日數	38	37	31	30	31	
	存貨週轉率(次)	5.19	5.49	6.76	6.90	6.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5	13.46	13.15	13.29	12.18	
	平均銷貨日數	70	66	53	53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1	3.23	3.96	4.43	4.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2	0.46	0.52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1	0.28	6.12	3.07	3.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6	0.19	7.49	3.71	4.5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0	9.84	10.72	11.08	7.44
		稅前純益	19.49	(0.96)	27.35	14.81	14.90
	純益率(%)	10.65	0.34	12.46	5.74	6.94	
每股盈餘(元)	1.79	0.05	2.43	1.24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46	141.32	97.00	123.59	109.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6	96.20	107.58	110.10	12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2.45	2.96	1.56	3.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2	3.12	3.09	3.17	4.28	
	財務槓桿度	1.40	1.07	1.05	1.06	1.10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李滿春

監察人：呂勝夫

黃皓堅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42頁至218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219頁至282頁)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20,817,013	17,881,381	2,935,632	16.42	-
非流動資產	54,072,538	58,736,999	(4,664,461)	(7.94)	-
資產總額	74,889,551	76,618,380	(1,728,829)	(2.25)	-
流動負債	10,523,012	9,728,805	794,207	8.16	-
非流動負債	11,932,295	12,679,490	(747,195)	(5.89)	-
負債總額	22,455,307	22,408,295	47,012	0.21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	-	-
資本公積	38,348	98,898	(60,550)	(61.22)	(一)
保留盈餘	11,639,876	9,806,166	1,833,710	18.70	-
其他權益	20,717,519	24,519,105	(3,801,586)	(15.50)	-
庫藏股票	(22,723)	(23,423)	700	2.9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219,666	51,247,392	(2,027,726)	(3.96)	-
非控制權益	3,214,578	2,962,693	251,885	8.50	-
權益總計	52,434,244	54,210,085	1,775,841	(3.28)	-

說明一、資本公積較 102 年度減少 60,550 仟元：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減少 65,152 仟元、發放子公司股利資本公積增加 2,613 仟元、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庫藏股資本公積增加 1,445 仟元。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8,191,112	47,461,892	729,220	1.54
營業毛利	5,739,762	4,569,238	1,170,524	25.62
營業費用	2,843,218	2,550,948	292,270	11.46
營業損益	2,896,544	2,018,290	878,254	4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5,395	641,642	633,753	98.80
稅前淨利	4,171,939	2,659,932	1,512,007	5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90,273	-947,539	-2,842,7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76	1,229,437	-1,200,06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5.62%：主要係長纖布新產品持續開發並朝少量多樣附加價值高之產品生產，其他事業部產品附加價值高之產品比例亦提高，因此毛利率相對提高、另外 103 年度利基型記憶體、行動記憶體的需求擴大，加上晶圓廠客戶、IC 設計公司新產品製程微縮，晶粒產出增加，以及新款智慧型手機熱賣與穿戴裝置興起，帶動封裝測試訂單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633,753 仟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 838,312 仟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減少 48,954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收益減少 132,298 仟元。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2 年度減少 2,842,734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3,166,980 仟元、外幣換算兌換利益增加 299,770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64,945	5,820,795	5,088,872	3,796,86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8.21 億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利益 73.08 億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應收款項增加(流出)7.62 億元、應付款項增加(流入)6.03 億元、支付所得稅費用(流出)3.26 億元、存貨增加(流出)5.87 億元。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76 億元，主要係長期股權增加(流出)1.19 億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18.93 億元、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出)3.90 億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流出)4.22 億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價款(流入)0.49 億元。
-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75 億元，主要係發放 102 年現金股利(流出)17.45 億元、償還長期借款(流出)9.07 億元、短期借款減少(流出)11.01 億元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流入)11.0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96,868	6,417,425	5,510,715	4,703,57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於103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4.12.31	502,196	467,196	35,000	-	-	-	-	-	-
於104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5.12.31	320,969	-	295,969	25,000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4	棋盤格織物碳布	93,600 米	-	27,144	3,838
	購物袋	788 噸	-	63,040	7,21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10,699 公秉	-	334,885	19,832
105	購物袋	360 噸	-	21,600	1,08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3,672 公秉	-	90,670	5,0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65,711	長期投資	擴建輪胎簾布二期及特織廠	無	無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56,525	長期投資	增建廠房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目前訂約總金額已占公司總負債部位之相當比率，故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對公司影響亦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3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2%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26%，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4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4D 細丹尼 Nylon 織物開發	100,000
超臨界二氧化碳無水染色技術提昇	10,000
節水製程開發專案	50,000
水性塗佈(透濕防水)技術升級與開發(續)	15,000
雕輪機能性加工工藝開發	50,000
抗近紅外線偵測迷彩印花加工技術研究與升級(續)	10,000
無水撥水加工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續)	50,000
複合機能加工(4 in 1/5 in 1/6 in 1)產品開發(續)	20,000
導電織物技術升級與產品提昇研究案	100,000
機能性素材織物開發	50,000
產學研技術合作案	5,000
2015/2016 流行資訊/服飾設計合作案	6,000
推廣改善耐疲勞及耐熱老化黏著力之聚酯簾布產品	5,000
浸漬單紗生產可行性評估	1,000
棋盤格織物之開發	1,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3 年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配合我國將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修訂 IFRSs 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故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自 104 年會計年度施行，本公司將配合規定辦理相關財務報告之編製。
2. 政府行政或立法單位刻正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能源法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等，由於法令內容尚未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法令通過實施後對本公司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耐隆原絲及特多隆原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3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64.49%及 35.51%，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依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機能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收支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財務與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銜接、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將各機能管理報表轉化為經營分析決策之參考及發覺潛在改善的機會，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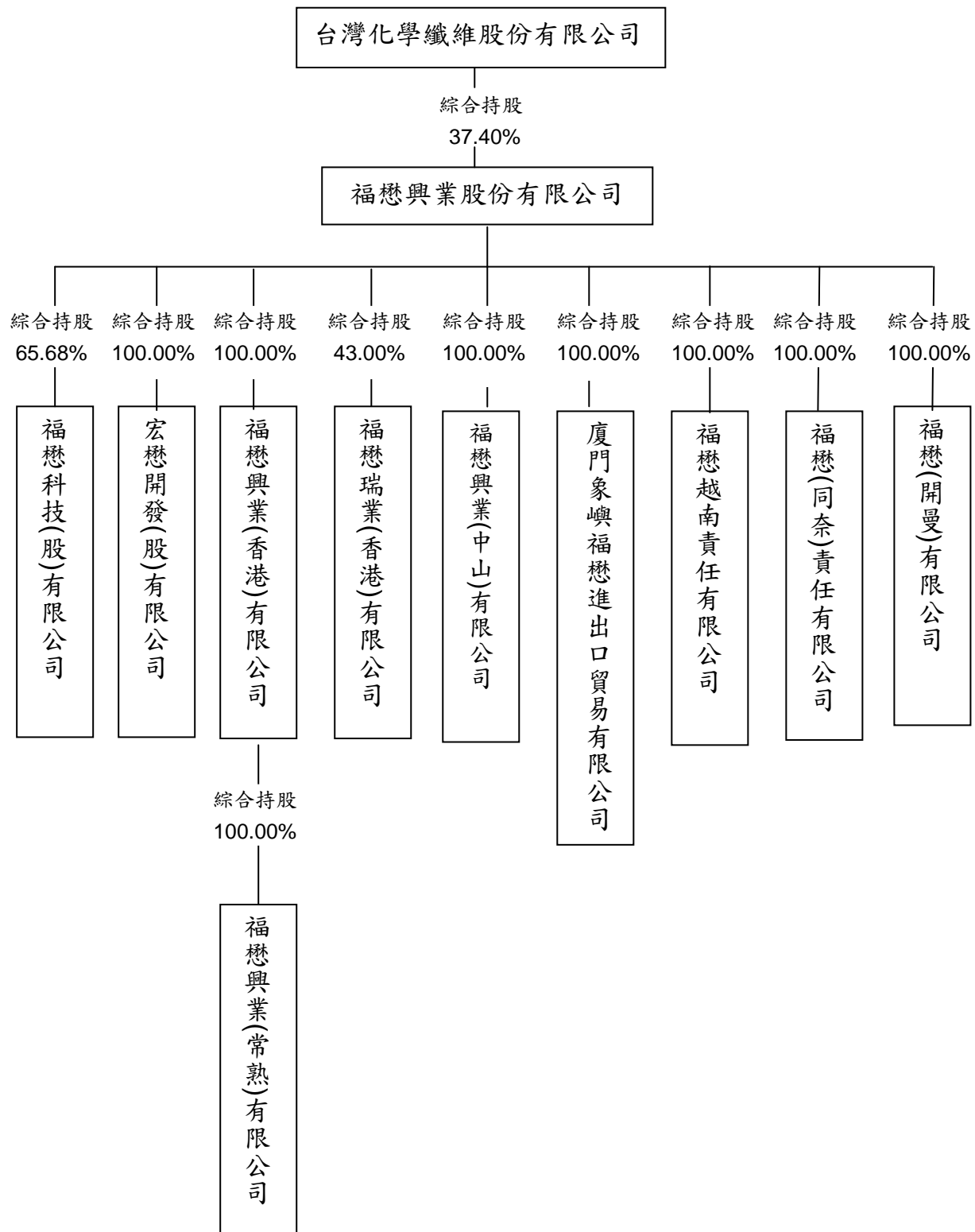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79.9.11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1,357,783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1,402,085	1.聚胺布、聚酯布 2.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3.8.2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 NAM	2,342,353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台灣興業公司工廠分區)	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澎湖路1號	1,334,73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103.3.12	Cassia Court, Suite 716,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605	投資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0.3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6,879	紡織品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2)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織織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1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貿易為主。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90,464,472	65.68%
	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銘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董事	張憲正	139,983	0.03%
	董事	黃俊銘	35,000	0.01%
	董事	陳文才	247,669	0.06%
	獨立董事	王弓	0	0.00%
	獨立董事	鄭優	0	0.00%
	監察人	楊鴻志	0	0.0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監察人	謝明達	490,750	0.11%
	監察人	侯伯烈	0	0.00%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欽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樛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溪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俊男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蕭南生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春發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水湖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明堂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 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Hans Jurgen Hubner	702,000	45.00%
	副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670,800	43.00%
	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Christine Jenni	702,000	45.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670,800	43.00%
	總經理	陳睿茂	—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1.王文淵董事係台化、福懋公司董事長。2.謝式銘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3.洪福源董事係台化總經理。4.陳秋銘董事係台化執行副總經理。5.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6.蔡天玄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7.黃明堂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8.李國益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9.黃皓堅董事係福懋公司監察人。10.陳永欽董事係福懋公司研發中心顧問。11.林振南董事係福懋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12.張永樛董事係福懋公司工務部經理。13.陳龍溪董事係福懋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14.蕭南生董事係福懋公司織造事業部經理。15.謝春發監察人係福懋公司簾布事業部經理。16.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經理。17.林俊男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18.陳水湖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顧問。19.李建寬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20.吳立仁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4,422,222	10,526,838	1,209,112	9,317,726	9,204,384	1,041,324	843,427	1.91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60,739	62,759	297,980	89,560	54,211	59,353	3.69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7,783	1,086,704	27,272	1,059,432	18,321	1,862	3,213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940,494	1,207,828	1,732,666	1,884,471	18,064	-1,343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3,206	1,269	11,937	1,618	352	373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1,671,569	207,274	1,464,295	1,761,882	187,984	145,15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4,373,045	1,959,027	2,414,018	2,554,304	22,241	-13,316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737,659	732,208	1,005,451	1,121,604	29,801	1,337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605	568	0	568	0	-64	-64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124,364	80,447	43,917	681,785	24,108	20,85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8126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3月20日編製之民國103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黃棟騰 蔡天玄 李敏章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51,778	0.46	16,696	一般牌告價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一般牌告價	銷售日後45-120天	-	應收帳款 6,770	0.25	-	-	-	
進貨	2,918,819	11.60	-	-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購貨日後15-60天	-	應付票據 288,160 應付帳款 296,047	64.65 18.21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13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103年度	-	股數 80,000 金額 2,721	1,445	股數:2,613,228 金額: 82,055	無	無	無
				104年第一季	-	-	-	股數:2,613,228 金額: 86,106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42
二、	目錄	143 ~ 144
三、	聲明書	14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6 ~ 1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48 ~ 14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50 ~ 15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3 ~ 154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5 ~ 218
	(一) 公司沿革	15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5 ~ 15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8 ~ 16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7 ~ 16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8 ~ 193
	(七) 關係人交易	193 ~ 195
	(八) 質押之資產	19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6 ~ 19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7	
(十二)	其他	197 ~ 20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05 ~ 213	
(十四)	部門資訊	214 ~ 21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47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部分合併個體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6,042,605 仟元及 4,976,43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計之 8%及 6%；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327,699 仟元及 3,260,701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9%及 7%。此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9,436 仟元及 7,551,755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305 仟元及 279,19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6,868	5	\$ 3,064,94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54,499	1	1,3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09,615	2	1,422,65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100	-	101,00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43	-	6,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154,561	6	3,760,4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1,930	2	1,036,4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4,982	-	266,519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7,950,289	11	7,362,831	10
1410	預付款項		393,671	1	197,5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755	-	660,7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17,013</u>	<u>28</u>	<u>17,881,381</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322,249	35	30,486,495	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5,442,727	7	353,1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909,436	4	7,551,75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7,846,148	24	19,014,371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00,772	1	639,2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051,206	1	692,0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072,538</u>	<u>72</u>	<u>58,736,999</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74,889,551</u>	<u>100</u>	<u>\$ 76,618,380</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761,686	4	\$	3,706,47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349,524	3		1,249,86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5,843	-		704	-
2150	應付票據			205,567	-		172,06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8,160	-		218,650	-
2170	應付帳款			1,169,886	2		1,032,4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6,014	2		1,491,6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2,047,240	3		1,309,49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4,960	-		307,2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4,132	-		240,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23,012</u>	<u>14</u>		<u>9,728,80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218,895	12		10,085,65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5,730	-		55,3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617,670	4		2,538,45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32,295</u>	<u>16</u>		<u>12,679,49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2,455,307</u>	<u>30</u>		<u>22,408,295</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46,646	23		16,846,64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8,348	-		98,8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156,773	8		5,943,8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4,262	1		326,5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8,841	6		3,535,76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0,717,519	28		24,519,105	3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2,723)	-	(23,4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219,666</u>	<u>66</u>		<u>51,247,392</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14,578</u>	<u>4</u>		<u>2,962,69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2,434,244</u>	<u>70</u>		<u>54,210,085</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74,889,551	100	\$	76,618,38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8,191,112	100	\$ 47,461,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二 十五)及七	(42,451,350)	(88)	(42,892,654)	(91)
5900 營業毛利		5,739,762	12	4,569,238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 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3,970)	(4)	(1,735,661)	(4)
6200 管理費用		(898,922)	(2)	(766,88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26)	-	(48,3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3,218)	(6)	(2,550,948)	(5)
6900 營業利益		2,896,544	6	2,018,2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97,173	3	319,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9,883	-	259,0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11,869)	-	(215,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208	-	279,1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395	3	641,642	2
7900 稅前淨利		4,171,939	9	2,659,9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52,290)	(1)	(482,956)	(1)
8200 本期淨利		\$ 3,819,649	8	\$ 2,176,976	5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4,689	1	\$	164,91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268,475)	(9)	(1,101,495)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13	-	(10,9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790,273)	(8)	(\$	947,53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376	-	\$	1,229,43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8,374	7	\$	2,129,05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01,275	1		47,923	-
		\$	3,819,649	8	\$	2,176,97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212)	(1)	\$	1,181,23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588	1		48,203	-
		\$	29,376	-	\$	1,229,43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二十八)	\$	2.48	\$	2.27	\$	1.58
9750 非控制權益淨利		(0.35)	(0.18)	(0.13)	(0.02)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3	\$	2.09	\$	1.45
		\$	2.13	\$	2.09	\$	1.2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48	\$	2.27	\$	1.58	\$	1.29
非控制權益淨利	(0.36)	(0.18)	(0.14)	(0.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2	\$	2.09	\$	1.44	\$	1.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 3,065,985	\$ 54,716,87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0,976	-	(240,97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92,390	(492,39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	(444,944)	444,9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84,665)	-	-	-	(1,684,665)	-	(1,684,665)	
本期淨利	-	-	-	-	-	-	-	2,129,053	-	-	-	2,129,053	47,923	2,176,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89,847	-	-	-	-	-	-	89,847	-	89,847	
處分庫藏股	-	7,019	-	-	-	-	-	-	-	-	3,065	10,084	-	10,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0,596	(1,098,415)	-	(947,819)	280	(947,539)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51,495)	(151,49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7,019</u>	<u>\$ -</u>	<u>\$ 2,032</u>	<u>\$ 89,847</u>	<u>\$ 5,943,868</u>	<u>\$ 326,534</u>	<u>\$ 3,535,764</u>	<u>(\$ 95,294)</u>	<u>\$ 24,614,399</u>	<u>(\$ 23,423)</u>	<u>\$ 51,247,392</u>	<u>\$ 2,962,693</u>	<u>\$ 54,210,085</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7,019	\$ -	\$ 2,032	\$ 89,847	\$ 5,943,868	\$ 326,534	\$ 3,535,764	(\$ 95,294)	\$ 24,614,399	(\$ 23,423)	\$ 51,247,392	\$ 2,962,693	\$ 54,210,0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905	-	(212,9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08,754	(608,75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	(291,026)	291,02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84,664)	-	-	-	(1,684,664)	-	(1,684,664)	
本期淨利	-	-	-	-	-	-	-	3,518,374	-	-	-	3,518,374	301,275	3,819,64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65,153)	-	-	-	-	-	-	(65,153)	-	(65,15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545	-	-	-	-	-	-	-	-	545	-	5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13	-	-	-	-	-	-	-	-	-	2,613	-	2,613	
處分庫藏股	-	1,445	-	-	-	-	-	-	-	-	700	2,145	-	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1,015	(4,282,601)	-	(3,801,586)	11,313	(3,790,27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0,703)	(60,7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1,077</u>	<u>\$ 545</u>	<u>\$ 2,032</u>	<u>\$ 24,694</u>	<u>\$ 6,156,773</u>	<u>\$ 644,262</u>	<u>\$ 4,838,841</u>	<u>\$ 385,721</u>	<u>\$ 20,331,798</u>	<u>(\$ 22,723)</u>	<u>\$ 49,219,666</u>	<u>\$ 3,214,578</u>	<u>\$ 52,434,24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171,939	\$ 2,659,9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24	5,020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367,232	3,981,2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11,869	215,8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777)	(16,66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67,716)	(129,4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3,610)	12,2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三)(二十三)	5,379	(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0,208)	(279,1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6,056	32,89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6,476)	(93,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8,231	(93,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649,537)	3,675
應收票據淨額		7,900	155,54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20	7,661
應收帳款淨額		(399,850)	272,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5,515)	309,439
其他應收款		(88,463)	(47,511)
存貨		(587,458)	(248,822)
預付款項		(196,144)	158,985
其他流動資產		275,982	(162,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240)	(3,674)
應付票據		33,498	14,9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510	(300,850)
應付帳款		137,477	(211,6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679)	(56,534)
其他應付款		668,553	(325,068)
其他流動負債		102,561	(46,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4,458	5,814,181
收取之利息		20,777	16,661
收取之現金股利		967,716	129,404
支付之利息		(216,324)	(216,579)
支付之所得稅		(325,832)	(258,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0,795	5,485,533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435)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5,5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154)	(3,528,7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893,163)	(1,579,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157	127,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2,244)	138,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5,839)	(4,187,1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1,334)	868,3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9,662	849,922
償還長期借款		(8,107,115)	(12,451,758)
舉借長期借款		7,200,000	11,510,000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60,703)	(151,495)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84,664)	(1,684,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9,216	57,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938)	(1,002,050)
匯率影響數		261,905	53,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1,923	35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64,945	2,714,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6,868	\$ 3,064,9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88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90,78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34，並調減保留盈餘 \$70,886 及非控制權益 \$4,469；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01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29，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131,222、保留盈餘 \$70,860（含減少營業費用 \$31 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5）及非控制權益 \$5,499。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員工福利之資訊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

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民國103年7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 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 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 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 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 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 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 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 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 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99.90	註3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 Kepto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 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 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 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 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 奈)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 胎簾布等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 曼)有限公 司	控股公司	100.00	-	註2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 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 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內。

註 2：本公司依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出資取得福懋(開曼)100%股權。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取得剩餘之少數股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餘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

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950,2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717	\$ 59,1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12,479	2,244,504
定期存款	243,371	71,026
商業本票	1,458,301	690,271
	<u>\$ 3,796,868</u>	<u>\$ 3,064,9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25%~1.35% 及 0.25%~2.85%。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49,854	\$ -
遠期外匯合約	<u>2,394</u>	<u>1,352</u>
	652,248	1,3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2,251</u>	<u>-</u>
	<u>\$ 654,499</u>	<u>\$ 1,35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610 及(\$12,21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240,470,000	103.10-104.03	JPY 39,260,000	102.10-103.01
彰化銀行	-	-	USD 3,000,000	102.10-103.02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6,938	\$ 1,026,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92,677</u>	<u>396,154</u>
	<u>\$ 1,709,615</u>	<u>\$ 1,422,657</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	\$ 8,85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0,075,416</u>	<u>24,239,662</u>
	28,935,334	33,099,58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613,085)</u>	<u>(2,613,085)</u>
	<u>\$ 26,322,249</u>	<u>\$ 30,486,495</u>

1.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90%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963,855 及\$126,996。

(四) 應收票據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5,066	\$ 102,966
減：備抵呆帳	(1,966)	(1,966)
	<u>\$ 93,100</u>	<u>\$ 101,000</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274,693	\$ 3,874,843
減：備抵呆帳	(120,132)	(114,408)
	<u>\$ 4,154,561</u>	<u>\$ 3,760,43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屬於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397,231	\$ 2,746,243
群組2	341,007	738,471
群組3	356,228	151,508
	<u>\$ 4,094,466</u>	<u>\$ 3,636,222</u>

註：群組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03,464	\$ 173,187
31-90天	50,459	31,922
91-180天	7,966	13,721
181天以上	3,530	15,610
	<u>\$ 165,419</u>	<u>\$ 234,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808及\$4,18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81	\$ 110,227	\$ 114,40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10,627	(6,762)	3,865
匯率影響數	-	1,859	1,859
12月31日	<u>\$ 14,808</u>	<u>\$ 105,324</u>	<u>\$ 120,132</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9,388	\$ 109,38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4,181	(768)	3,413
匯率影響數	-	1,607	1,607
12月31日	<u>\$ 4,181</u>	<u>\$ 110,227</u>	<u>\$ 114,40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1,663	(\$ 74,416)	\$ 1,387,247
物料	262,182	(5,110)	257,072
在製品	2,461,667	(9,323)	2,452,344
製成品	3,366,167	(349,711)	3,016,456
商品存貨	195,727	-	195,727
在途材料	415,975	-	415,975
託外加工料品等	163,178	-	163,178
在建房地	15,892	-	15,892
營建土地	46,398	-	46,398
	<u>\$ 8,388,849</u>	<u>(\$ 438,560)</u>	<u>\$ 7,950,28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8,034	(\$ 57,827)	\$ 1,220,207
物料	302,602	(3,952)	298,650
在製品	2,089,827	(785)	2,089,042
製成品	3,063,168	(323,805)	2,739,363
商品存貨	438,080	-	438,080
在途材料	394,461	-	394,461
託外加工料品等	84,462	-	84,462
在建房地	11,883	-	11,883
營建土地	86,683	-	86,683
	<u>\$ 7,749,200</u>	<u>(\$ 386,369)</u>	<u>\$ 7,362,831</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223,582	\$ 42,992,711
閒置產能	158,612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52,191	(2,816)
其他(註2)	16,965	(97,241)
	<u>\$ 42,451,350</u>	<u>\$ 42,892,654</u>

註 1：民國 10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42,727</u>	<u>\$ 353,144</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因喪失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重大影響，故已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4. 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861 及\$2,408。
4.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2,065,036	\$ 1,867,38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400	560,949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5,123,419
	<u>\$ 2,909,436</u>	<u>\$ 7,551,755</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5,838,673	\$ 6,089,667	\$24,565,712	\$1,135,295	10.00%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註1)	<u>6,365,432</u>	<u>2,176,940</u>	<u>6,240,942</u>	<u>914,818</u>	20.16%
	<u>\$ 32,204,105</u>	<u>\$ 8,266,607</u>	<u>\$30,806,654</u>	<u>\$2,050,113</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4,176,515	\$ 6,403,996	\$24,768,913	\$1,434,161	10.00%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4,749,334	1,998,218	5,017,518	644,612	20.39%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註2)	<u>104,450,894</u>	<u>6,301,098</u>	-	(413,748)	5.22%
	<u>\$133,376,743</u>	<u>\$14,703,312</u>	<u>\$29,786,431</u>	<u>\$1,665,025</u>	

註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為 \$11,974。

註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 102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為 \$89,847。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230,209 及 \$ 279,16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因本集團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173,705 仟元，因組織重組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抵繳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惟本公司於此次組織重組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董事席次，且亦無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董

事席次，故對上開二公司均無重大影響，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投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異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計\$32,821。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01,619	\$ 10,174,392	\$ 41,240,213	\$ 9,579,469	\$ 496,713	\$ 63,892,406
累計折舊	(14,369)	(4,576,004)	(31,920,265)	(8,209,668)	-	(44,720,306)
累計減損	(155,738)	-	(1,991)	-	-	(157,729)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03年度						
1月1日	\$ 2,231,512	\$ 5,598,388	\$ 9,317,957	\$ 1,369,801	\$ 496,713	\$ 19,014,371
增添	135,149	13	632	11,784	1,819,237	1,966,815
處分淨額	-	(64)	(85,998)	(1,326)	-	(87,388)
移轉數(註)	14,890	102,383	1,298,779	52,785	(1,405,787)	63,050
折舊費用	(318)	(337,676)	(2,638,766)	(390,472)	-	(3,367,232)
淨兌換差額	166	104,939	119,869	15,077	16,481	256,532
12月31日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552,585	\$ 10,448,063	\$ 42,049,912	\$ 9,508,253	\$ 926,644	\$ 65,485,457
累計折舊	(15,448)	(4,980,080)	(34,035,448)	(8,450,604)	-	(47,481,580)
累計減損	(155,738)	-	(1,991)	-	-	(157,729)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0,585	\$ 9,871,793	\$ 39,619,672	\$ 10,063,602	\$ 890,404	\$ 62,866,056
累計折舊	(13,309)	(4,210,507)	(29,030,625)	(8,112,855)	-	(41,367,296)
累計減損	(155,738)	-	(1,991)	-	-	(157,729)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7,056</u>	<u>\$ 1,950,747</u>	<u>\$ 890,404</u>	<u>\$ 21,341,031</u>
102年度						
1月1日	\$ 2,251,538	\$ 5,661,286	\$ 10,587,056	\$ 1,950,747	\$ 890,404	\$ 21,341,031
增添	21,298	187	23,467	2,949	1,501,797	1,549,698
處分淨額	-	(2,696)	(23,720)	(7,133)	-	(33,549)
移轉數	-	186,329	1,791,319	(73,672)	(1,903,976)	-
折舊費用	(310)	(330,904)	(3,131,728)	(518,293)	-	(3,981,235)
淨兌換差額	(41,014)	84,186	71,563	15,203	8,488	138,426
12月31日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1,619	\$ 10,174,392	\$ 41,240,213	\$ 9,579,469	\$ 496,713	\$ 63,892,406
累計折舊	(14,369)	(4,576,004)	(31,920,265)	(8,209,668)	-	(44,720,306)
累計減損	(155,738)	-	(1,991)	-	-	(157,729)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146	\$ 5,27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6%~2.50%	1.23%~2.50%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5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608,400 及 \$526,350。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本公司	\$ 1,171	\$ 6,446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有限公司	38,490	37,781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52,799	148,577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有限公司	167,906	162,705
	<u>\$ 360,366</u>	<u>\$ 355,509</u>

1.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

2. 福懋(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9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人民幣 266 仟元及 267 仟元。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50 仟元及越盾 48,134,338 仟元。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越盾 1,697,946 仟元。

4. 福懋(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該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 仟元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7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人民幣 728 仟元及 729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71,686	1.68%~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90,000	0.98%	-
	<u>\$ 2,761,686</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66,569	1.56%~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339,908	0.98%~5.88%	-
	<u>\$ 3,706,477</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50,000	\$ 1,2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76)	(138)
	<u>\$ 2,349,524</u>	<u>\$ 1,249,862</u>
利率區間	<u>1.00%</u>	<u>1.05%~1.10%</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5,843</u>	<u>\$ 70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5,379)及\$44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8,000,000	103.11~104.02	USD 3,000,000	102.11~103.01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11,395	\$ 20,20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69,631	620,565
應付水電費	138,524	126,840
應付佣金	44,465	46,880
其他	1,083,225	495,005
	<u>\$ 2,047,240</u>	<u>\$ 1,309,490</u>

(以下空白)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3.1.15~105.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3.7.21~105.7.21 到期一次還本	1.40%	無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無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3%	無	1,200,000
盤谷銀行	103.12.9~105.12.9 到期一次還本	1.32%	無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3.12.23~105.12.23 到期一次還本	1.23%	無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1%~1.32%	無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9.25~105.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4%	無	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4.21~105.4.21 到期一次還本	1.33%	無	5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背書保證	390,685
				9,290,6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1,790)
				<u>\$ 9,218,89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5~104.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無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無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9.26~104.9.26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1,3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5%	無	1,200,000
盤谷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30%	無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無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2%~1.33%	無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無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背書保證	380,870
				10,180,8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5,217)
				<u>\$ 10,085,653</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原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6月21日至民國105年6月21日止。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重新簽訂合約，將借款日期自上述期間變更為自民國103年7月21日至民國105年7月21日止，借款金額為\$1,500,000，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十六)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

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1,691	\$ 2,907,4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047)	(399,259)
	2,710,644	2,508,229
未認列精算損益	(194,670)	(62,63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515,974</u>	<u>\$ 2,445,59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7,488	\$ 2,965,309
當期服務成本	46,236	51,612
利息成本	54,292	48,087
精算損益	135,404	(46,622)
支付之福利	(163,108)	(111,466)
關係企業員工轉入之負債	1,379	5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81,691</u>	<u>\$ 2,907,48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9,259	\$ 472,8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17	7,122
精算損益	3,250	(1,408)
雇主之提撥金	19,987	18,801
支付之福利	(157,366)	(98,1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1,047</u>	<u>\$ 399,25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6,236	\$ 51,612
利息成本	54,292	48,0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17)	(5,986)
精算損益	119	(77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4,730</u>	<u>\$ 92,94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71,009	\$ 69,164
推銷費用	15,219	15,548
管理費用	8,447	8,170
研發費用	55	58
	<u>\$ 94,730</u>	<u>\$ 92,940</u>

-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9,167 及 \$5,480。

-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1.90%及2.00%</u>	<u>1.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65%及2.00%</u>	<u>1.6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資訊。

-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1,691	\$ 2,907,488	\$ 2,965,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047)	(399,259)	(472,870)
計畫短絀	<u>\$ 2,710,644</u>	<u>\$ 2,508,229</u>	<u>\$ 2,492,43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5,816</u>	<u>\$ 10,112</u>	<u>\$ 104,62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50)</u>	<u>\$ 1,408</u>	<u>\$ 3,582</u>

- (9)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98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進

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858 及\$127,354。

(十七)股本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3	-	(80)	2,613

註：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8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445。

		102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3	-	(350)	2,693

註：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3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7,019。

-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31.40 元及 36.05 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3,535,764	\$ 3,379,798
本期利益	3,518,374	2,129,05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291,026	444,944
盈餘分派	(2,506,323)	(2,418,031)
12月31日	<u>\$ 4,838,841</u>	<u>\$ 3,535,764</u>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26日及民國102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05		\$ 240,976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4		492,390	
現金股利	<u>1,684,664</u>	\$ 1.00	<u>1,684,665</u>	\$ 1.00
	<u>\$ 2,506,323</u>		<u>\$ 2,418,031</u>	

上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080及\$2,31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0及\$1,15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1%及0.5%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2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1,395及\$20,200。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837	
特別盈餘公積	737,562	
現金股利	<u>2,358,530</u>	\$ 1.40
	<u>\$ 3,447,929</u>	

前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20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24,614,399	(\$ 95,294)	\$2,962,693	\$27,481,798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4,299,374)	-	-	(4,299,374)
— 子公司	20,294	-	-	20,294
— 關聯企業	(3,521)	-	-	(3,521)
— 非控制權益	-	-	10,605	10,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463,981	-	463,981
— 關聯企業	-	17,034	-	17,034
— 非控制權益	-	-	708	708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01,275	301,27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60,703)	(60,703)
103年12月31日	<u>\$ 20,331,798</u>	<u>\$385,721</u>	<u>\$3,214,578</u>	<u>\$23,932,09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5,712,814	(\$245,890)	\$3,065,985	\$28,532,909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100,865)	-	-	(1,100,865)
— 子公司	2,450	-	-	2,450
— 非控制權益	-	-	(3,080)	(3,0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61,560	-	161,560
— 關聯企業	-	(10,964)	-	(10,964)
— 非控制權益	-	-	3,360	3,36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47,923	47,92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151,495)	(151,495)
102年12月31日	<u>\$ 24,614,399</u>	<u>(\$ 95,294)</u>	<u>\$2,962,693</u>	<u>\$27,481,798</u>

(二十一)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收入	\$ 47,660,284	\$ 47,078,797
勞務收入	530,828	383,095
	<u>\$ 48,191,112</u>	<u>\$ 47,461,892</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0,777	\$ 16,661
股利收入	967,716	129,404
其他收入	208,680	173,250
	<u>\$ 1,197,173</u>	<u>\$ 319,315</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610	(\$ 12,2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379)	4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5,245	169,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31)	93,687
(損失)利益		
銀行手續費	(41,741)	(45,699)
處分投資利益	36,476	93,104
其他損失	(100,097)	(40,229)
	<u>\$ 59,883</u>	<u>\$ 259,046</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760,740	\$ 4,433,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67,232	3,981,235
	<u>\$ 8,127,972</u>	<u>\$ 8,414,50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4,028,062	\$ 3,748,694
勞健保費用	377,388	342,809
退休金費用	230,588	220,294
其他用人費用	124,702	121,476
	<u>\$ 4,760,740</u>	<u>\$ 4,433,273</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5,015	\$ 221,1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3,146)	(5,276)
	<u>\$ 211,869</u>	<u>\$ 215,881</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4,676	\$ 259,3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462	8,704
預付稅款	1,047	71,419
匯率影響數	(1,687)	(1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3,498	339,3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792	143,602
所得稅費用	<u>\$ 352,290</u>	<u>\$ 482,9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2,285	\$ 556,96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4,537)	(46,98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91,489)	(80,12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5,465)	(139,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462	8,7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78,792	143,60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88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242	48,607
所得稅費用	<u>\$ 352,290</u>	<u>\$ 482,956</u>

102年度

	認列於其		認列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0)	-	- (2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90)	-	- (3,8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1,263)	-	- (51,263)
	-	(55,383)	-	- (55,383)
	<u>\$727,436</u>	<u>(\$ 143,602)</u>	<u>\$ -</u>	<u>\$ -</u> <u>\$583,834</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61,335	\$ 56,423	民國106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104,884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7,577	-	民國104年度
	<u>\$ 203,796</u>	<u>\$ 152,906</u>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96,483	\$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7,577	-	民國104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68,600	-	民國103年度
	<u>\$ 302,660</u>	<u>\$ 96,483</u>	

5. 本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82年12月)起前15年所得稅稅率為10%；之後每年度為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95年10月)起前12年所得稅稅率為15%；之後每年度為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3年免稅，之後4至10年所得稅稅率15%或25%優惠減免50%。
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

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10.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餘額為人民幣 12,990 仟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4 年，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838,841</u>	<u>\$ 3,535,764</u>

12.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2,230</u>	<u>\$ 209,50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59%</u>	<u>15.49%</u>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3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171,939	\$3,819,649	<u>1,681,984</u>	\$ 2.48	\$ 2.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7,144)	(301,275)		(0.35)	(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574,795</u>	<u>\$3,518,374</u>		<u>\$ 2.13</u>	<u>\$ 2.09</u>	
	10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59,932	\$2,176,976	<u>1,681,634</u>	\$ 1.58	\$ 1.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9,620)	(47,923)		(0.13)	(0.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430,312</u>	<u>\$2,129,053</u>		<u>\$ 1.45</u>	<u>\$ 1.27</u>	

	103年度				
	金額		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171,939	\$3,819,649	<u>1,684,665</u>	\$ 2.48	\$ 2.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597,144</u>)	(<u>301,275</u>)		(<u>0.36</u>)	(<u>0.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574,795</u>	<u>\$3,518,374</u>		<u>\$ 2.12</u>	<u>\$ 2.09</u>

	102年度				
	金額		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59,932	\$2,176,976	<u>1,684,665</u>	\$ 1.58	\$ 1.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229,620</u>)	(<u>47,923</u>)		(<u>0.14</u>)	(<u>0.0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430,312</u>	<u>\$2,129,053</u>		<u>\$ 1.44</u>	<u>\$ 1.26</u>

2. 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每股稀釋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6,815	\$	1,549,6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96		46,2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89,748</u>)	(<u>16,096</u>)
本期支付現金	\$	<u>1,893,163</u>	\$	<u>1,579,8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51,778	\$	152,579
— 關聯企業		<u>6,918,435</u>		<u>6,525,890</u>
	\$	<u>7,070,213</u>	\$	<u>6,678,46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3,165,259	\$ 3,327,640
— 關聯企業	<u>16,688,849</u>	<u>17,854,508</u>
	<u>\$ 19,854,108</u>	<u>\$ 21,182,14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6,770	\$ 12,123
— 關聯企業	<u>1,317,903</u>	<u>1,031,255</u>
	<u>\$ 1,324,673</u>	<u>\$ 1,043,37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605,773	\$ 543,587
— 關聯企業	<u>868,401</u>	<u>1,166,756</u>
	<u>\$ 1,474,174</u>	<u>\$ 1,710,34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 C. 管理費：依越南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26,948 及\$24,170。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5,279 及\$4,435，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0 及\$707，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000	\$ 35,9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762	\$ 1,518,288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40,287	41,247	租稅複查限制移轉及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832	履約保證及租稅複查限制移轉
	\$ 181,049	\$ 1,608,367	

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民國 91 年至 9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案件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經稽徵機關核定，相關應補繳稅款亦已於民國 103 年度繳納完畢，故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提供資產供租稅復查限制移轉之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2,235
日幣	99,126
歐元	1,136

(二)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3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1. 在製品			
LED		134,681,820	NTD 0.03~1.37
FBGA		44,941,533	USD 1.00~15.00
TSOP		9,336,121	USD 0.38~0.95
LED封裝		3,727,843	NTD 0.57~106.40
MICRO-SD		648,002	USD 1.62~9.23
其他		1,102,331	USD 1.96~12.30
		<u>194,437,650</u>	
2. 製成品			
LED		249,335,836	NTD 0.03~1.37
FBGA		84,826,699	USD 1.00~15.00
TSOP		21,967,605	USD 0.38~0.95
LED封裝		3,709,953	NTD 0.57~106.40
MICRO-SD		288,016	USD 1.62~9.23
其他		1,651	USD 1.96~12.30
		<u>360,129,760</u>	
3. 在製品			
LED		3,449	NTD 1,410~5,620
其他		1,212	USD 1,500
		<u>4,661</u>	

	<u>數量(單位：片)</u>	<u>市價(每片)</u>
4. 製成品		
LED	5,964	NTD 1,410~5,620
其他	910	USD 1,500
	<u>6,874</u>	
	<u>數量(單位：條)</u>	<u>市價(每條)</u>
5. 在製品		
模組	<u>59,939</u>	USD 9.31~61.56
	<u>數量(單位：支)</u>	<u>市價(每支)</u>
6. 製成品		
LED封裝	<u>312</u>	NTD 0.57~106.40
	<u>數量(單位：條)</u>	<u>市價(每條)</u>
7. 製成品		
模組	<u>50,753</u>	USD 9.31~61.56

(三)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公司名稱</u>	<u>103年度</u>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2,532,000
福懋興業越南責有限公司	2,057,25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985,490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161,9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6。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

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 左右。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4,401,895	\$ 15,137,2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6,868)	(3,064,945)
債務淨額	10,605,027	12,072,264
總權益	<u>52,434,244</u>	<u>54,210,085</u>
總資本	<u>\$ 63,039,271</u>	<u>\$ 66,282,349</u>
負債資本比率	<u>17%</u>	<u>1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集團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集團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集團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360	31.72	\$ 3,627,499
美金：人民幣	7,942	6.12	251,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007,652,492	0.0015	6,011,479
港幣：新台幣	263,970	4.09	1,079,637
人民幣：新台幣	530,535	5.18	2,748,171
美金：新台幣	5,952	31.72	188,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76	31.72	237,139
美金：人民幣	45,869	6.12	1,454,96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507	29.81	\$ 3,174,974
日幣：新台幣	508,810	0.28	142,469
美金：人民幣	19,897	6.10	595,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7,110,709,641	0.0014	10,090,097
港幣：新台幣	144,927	3.84	556,519
人民幣：新台幣	438,689	4.92	2,157,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2,593	6.10	2,174,17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275	\$ -
美金：人民幣	1%	2,5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0,115
港幣：新台幣	1%	-	10,796
人民幣：新台幣	1%	-	27,482
美金：新台幣	1%	-	1,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71	-
美金：人民幣	1%	14,550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748	\$ -
日幣：新台幣	1%	1,425	-
美金：人民幣	1%	5,959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100,901
港幣：新台幣	1%	-	5,565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5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21,742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

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12 及 \$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80,319 及 \$319,092。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3,870 及 \$85,7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392 及 \$2,28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集團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集團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

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761,68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5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93,72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55,900	-	-
其他應付款	2,047,24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982	9,039,479	247,106
財務保證合約	2,805,47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706,47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71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4,102	-	-
其他應付款	1,309,4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761	4,821,948	5,458,647
財務保證合約	3,689,624	-	-

(4)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1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94	\$ -	\$ 2,394
受益憑證	-	652,105	-	652,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634,564	397,300	-	28,031,864
	<u>\$ 27,634,564</u>	<u>\$ 1,051,799</u>	<u>\$ -</u>	<u>\$ 28,686,36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43	\$ -	\$ 5,843
	<u>\$ -</u>	<u>\$ 5,843</u>	<u>\$ -</u>	<u>\$ 5,843</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2	\$ -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543,452	365,700	-	31,909,152
	<u>\$ 31,543,452</u>	<u>\$ 367,052</u>	<u>\$ -</u>	<u>\$ 31,910,50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4	\$ -	\$ 704
	<u>\$ -</u>	<u>\$ 704</u>	<u>\$ -</u>	<u>\$ 704</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

- 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1,992,782	\$ 2,532,000	\$ 2,532,000	\$ 965,325	\$ -	5.14%	\$63,985,56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1,992,782	2,057,250	2,057,250	-	-	4.18%	63,985,56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1,992,782	2,985,490	2,985,490	466,521	-	6.07%	63,985,56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1,992,782	4,161,975	4,161,975	1,373,626	-	8.46%	63,985,56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750,592	0.19	\$ 750,59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46	-	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1,584	0.01	31,5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136,160	0.04	136,16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97,300	2.35	397,3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1,129,988	0.58	1,129,9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5,093,882	3.83	25,093,8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237	3,099	1.2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0,134	47,897	3.1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089,575	4.96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228	82,055	0.16	82,055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	0.11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28	-	2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0,469	-	20,46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582,000	\$ 373,436	0.10	\$ 373,43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86,096	401,096	-	401,09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1,009	-	251,00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557	98,379	0.05	98,37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6	-	

註：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	\$ 5,123,419	-	\$ -	-	\$ 5,089,575	\$ 5,056,754	\$ 32,821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	-	171,009	5,089,575	-	-	-	-	171,009	5,089,57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426	471,242	4,840	70,223	70,146	77	27,586	401,09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2)	-	-	-	-	5,582	390,435	-	-	-	-	5,582	373,436

註 1：期初金額與本期賣出帳面成本不符，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調整所致。

註 2：本期買入與期末金額不符，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評價所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674,340)	(2.05)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128,071 其他應收款 216	4.7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01,334)	(1.8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38,117	1.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5,206)	(0.32)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6,664	0.6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 貨	(351,249)	(1.07)	交貨後120天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51,778)	(0.46)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6,770	0.2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3,651,099	54.2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604,104)	(37.1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918,819	11.6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288,160) 應付帳款 (296,047)	(64.65) (18.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 貨	954,748	3.7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2,115)	(5.0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 貨	393,679	1.56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31,450)	(1.9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 貨	(5,463,106)	(59.3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80,359	56.5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貨	239,861	6.6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9,540)	(4.0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270,016)	(14.3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 92,108	28.7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0,592	12.0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2,787)	(9.59)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3,453	23.7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3,074)	(36.6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37,408)	(7.8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48,329	25.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2,695)	(8.3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2,460	5.7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56,127)	(10.0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5,850	6.3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15,001	26.4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8,227)	(22.8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92,454	8.2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9,009)	(11.3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6 應收帳款 128,071	6.04	\$ -	-	\$ 107,198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080,359	5.69	-	-	472,509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五億者，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918,819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6.06%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2	銷貨	601,334	交貨後120天	1.2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215,977	\$ 59,353	\$ 54,3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189,244	843,427	554,2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900,337	-	100.00	1,059,432	3,213	3,2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 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 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464,295	145,152	145,1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 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94,617	16,169,872	20.16	844,400	914,818	185,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18,884	20,855	8,9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簾 布等產品	2,590,434	2,124,723	-	100.00	2,414,018	(13,316)	(13,3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 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65,036	1,135,295	113,5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註)	越南	煉鋼產業	-	5,150,283	-	-	-	(2,508,690)	(68,7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605	-	-	100.00	568	(64)	(6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1,748	843,427	76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因組織重組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惟本公司於此次重組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董事席次，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 -	\$ 1,402,085	(\$ 1,343)	100	(\$ 1,343)	\$ 1,732,666	\$ -	註2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373	100	373	11,937	-	註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34,739	(2)	878,214	456,525	-	1,334,739	1,337	100	1,337	1,005,438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等作價 US\$11,200)。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4：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增資，期初自台灣匯出之累積原幣數為 US\$27,000,000，民國 103 年間自台灣匯出 US\$15,000,000，故實收資本額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為 US\$42,000,0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71,715	\$ 31,460,546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079	31,460,546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332,156	31,460,546

-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1.718 換算而成。

2. 直接或間接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0,038	0.12	\$ -	-	\$ 4,980	0.19	\$ 2,532,0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05,206	0.32	-	-	16,664	0.62	2,985,49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3年度						<u>總計</u>
	<u>第一事業群</u>	<u>第二事業群</u>			<u>福科事業部</u>	<u>調整及沖銷</u>	
		<u>簾布事業部</u>	<u>油品事業部</u>	<u>其他部門</u>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315,802	\$ 8,376,381	\$ 14,319,971	\$ 1,974,574	\$ 9,204,384	\$ -	\$ 48,191,112
內部部門收入	<u>1,969,095</u>	-	-	-	-	(1,969,095)	-
收入合計	<u>\$ 16,284,897</u>	<u>\$ 8,376,381</u>	<u>\$ 14,319,971</u>	<u>\$ 1,974,574</u>	<u>\$ 9,204,384</u>	<u>(\$1,969,095)</u>	<u>\$ 48,191,112</u>
部門損益	<u>\$ 3,243,252</u>	<u>\$ 280,019</u>	<u>\$ 125,771</u>	<u>\$ 207,869</u>	<u>\$ 1,071,404</u>	<u>(\$ 756,376)</u>	<u>\$ 4,171,939</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402,107</u>	<u>\$5,677,149</u>	<u>\$ 1,394,035</u>	<u>\$4,042,076</u>	<u>\$ 7,201,787</u>	<u>(\$ 348,383)</u>	\$ 31,368,771
長期投資							2,909,436
公司一般資產							<u>40,611,344</u>
							<u>\$ 74,889,551</u>

102年度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349,430	\$ 7,452,996	\$ 15,216,996	\$ 1,775,315	\$ 8,667,155	\$ -	\$ 47,461,892
內部部門收入	1,132,271	-	-	-	-	(1,132,271)	-
收入合計	<u>\$ 15,481,701</u>	<u>\$ 7,452,996</u>	<u>\$ 15,216,996</u>	<u>\$ 1,775,315</u>	<u>\$ 8,667,155</u>	<u>(\$ 1,132,271)</u>	<u>\$ 47,461,892</u>
部門損益	<u>\$ 2,181,918</u>	<u>\$ 306,156</u>	<u>\$ 175,263</u>	<u>\$ 199,948</u>	<u>\$ 201,030</u>	<u>(\$ 404,383)</u>	<u>\$ 2,659,932</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4,251,127</u>	<u>\$ 3,974,179</u>	<u>\$ 1,492,593</u>	<u>\$ 3,914,466</u>	<u>\$ 7,824,821</u>	<u>(\$ 175,170)</u>	\$ 31,282,016
長期投資							7,551,755
公司一般資產							37,784,609
							<u>\$ 76,618,38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47,660,284	\$ 47,078,797
勞務收入	530,828	383,095
	<u>\$ 48,191,112</u>	<u>\$ 47,461,892</u>

(六)地區別資訊

	103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445,920	\$ 5,745,192	\$ -	\$ 48,191,1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853,258	1,115,837	(1,969,095)	-
收入合計	<u>\$ 43,299,178</u>	<u>\$ 6,861,029</u>	<u>(\$ 1,969,095)</u>	<u>\$ 48,191,112</u>
部門利益	<u>\$ 4,660,203</u>	<u>\$ 268,112</u>	<u>(\$ 756,376)</u>	<u>\$ 4,171,939</u>
可辨認資產	<u>\$ 24,386,660</u>	<u>\$ 7,330,494</u>	<u>(\$ 348,383)</u>	\$ 31,368,771
長期股權投資				2,909,436
公司一般資產				40,611,344
				<u>\$ 74,889,551</u>
	102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1,416,978	\$ 6,044,914	\$ -	\$ 47,461,8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412,731	719,540	(1,132,271)	-
收入合計	<u>\$ 41,829,709</u>	<u>\$ 6,764,454</u>	<u>(\$ 1,132,271)</u>	<u>\$ 47,461,892</u>
部門利益	<u>\$ 2,637,463</u>	<u>\$ 426,852</u>	<u>(\$ 404,383)</u>	<u>\$ 2,659,932</u>
可辨認資產	<u>\$ 23,308,588</u>	<u>\$ 8,148,598</u>	<u>(\$ 175,170)</u>	\$ 31,282,016
長期股權投資				7,551,755
公司一般資產				37,784,609
				<u>\$ 76,618,38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463,106</u>	福科事業部	<u>\$ 5,163,899</u>	福科事業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219
二、	目錄	220 ~ 22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2 ~ 223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224 ~ 22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2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2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28 ~ 22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230 ~ 282
	(一) 公司沿革	23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3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30 ~ 23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 ~ 2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2 ~ 264
	(七) 關係人交易	264 ~ 267
	(八) 質押之資產	2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8	
(十二)	其他	268	~ 2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74	~ 28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09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331 仟元及 526,64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18,570 仟元及 10,691,98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1,513	2	\$ 1,226,86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94	-	9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15,682	2	1,401,09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043	-	76,79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43	-	6,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96,584	4	2,344,28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7,865	-	228,9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6,526	-	237,920	1
130X	存貨	六(六)	4,324,890	7	4,250,515	6
1410	預付款項		142,496	-	75,6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867	-	179,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14,603</u>	<u>15</u>	<u>10,029,631</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223,870	39	30,437,832	4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5,343,196	8	253,6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6,016,457	24	18,770,11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787,140	12	7,891,09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25,616	1	445,0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64,171	1	477,5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992	-	110,2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649,442</u>	<u>85</u>	<u>58,385,546</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66,564,045</u>	<u>100</u>	<u>\$ 68,415,177</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0,000	1	\$	2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349,524	4		1,249,863	2
2150	應付票據			157,549	-		149,52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8,160	-		218,650	-
2170	應付帳款			494,702	1		436,9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31,306	2		1,388,9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90,522	1		790,86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215,4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2,063	-		89,8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73,826</u>	<u>9</u>		<u>4,830,16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900,000	13		9,8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3,401	-		54,4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77,152	4		2,483,17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70,553</u>	<u>17</u>		<u>12,337,62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7,344,379</u>	<u>26</u>		<u>17,167,785</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846,646	25		16,846,64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8,348	-		98,8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156,773	9		5,943,8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4,262	1		326,5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8,841	7		3,535,76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0,717,519	32		24,519,105	3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2,723)	-	(23,423)	-
3XXX	權益總計			<u>49,219,666</u>	<u>74</u>		<u>51,247,392</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564,045</u>	<u>100</u>	\$	<u>68,415,17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842,284	100	\$ 33,133,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9,244,095)	(89)	(29,630,568)	(89)
5900 營業毛利		3,598,189	11	3,503,147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6,514)	(5)	(1,498,871)	(5)
6200 管理費用		(525,757)	(1)	(458,0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2,271)	(6)	(1,956,930)	(6)
6900 營業利益		1,475,918	5	1,546,2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37,082	3	314,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	116,094	-	9,4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6,054)	-	(116,0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81,755	3	676,3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8,877	6	884,095	3
7900 稅前淨利		3,574,795	11	2,430,31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6,421)	-	(301,259)	(1)
8200 本期淨利		\$ 3,518,374	11	\$ 2,129,05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1,015	1	\$ 150,59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282,601)	(13)	(1,098,415)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83,212)	(1)	\$ 1,181,234	4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1		\$ 1.45	
		3	\$ 2.09	\$ 1.44	\$ 1.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2.1			
	2	\$ 2.09	\$ 1.44	\$ 1.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子 公 司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受 贈 資 產	資 本 公 積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差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0,976	-	(240,9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92,390	(492,3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 盈餘	-	-	-	-	-	-	(444,944)	444,9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84,665)	-	-	-	(1,684,665)	
本期淨利	-	-	-	-	-	-	-	2,129,053	-	-	-	2,129,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股權淨變動數	-	-	-	-	89,847	-	-	-	-	-	-	89,847	
處分庫藏股	六(十四)	7,019	-	-	-	-	-	-	-	-	3,065	10,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150,596	(1,098,415)	-	(947,8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7,019</u>	<u>\$ -</u>	<u>\$ 2,032</u>	<u>\$ 89,847</u>	<u>\$ 5,943,868</u>	<u>\$ 326,534</u>	<u>\$ 3,535,764</u>	<u>(\$ 95,294)</u>	<u>\$ 24,614,399</u>	<u>(\$ 23,423)</u>	<u>\$ 51,247,392</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7,019	\$ -	\$ 2,032	\$ 89,847	\$ 5,943,868	\$ 326,534	\$ 3,535,764	(\$ 95,294)	\$ 24,614,399	(\$ 23,423)	\$ 51,247,39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2):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905	-	(212,90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08,754	(608,75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 盈餘	-	-	-	-	-	-	(291,026)	291,02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84,664)	-	-	-	(1,684,664)	
本期淨利	-	-	-	-	-	-	-	3,518,374	-	-	-	3,518,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股權淨變動數	-	-	-	-	(65,153)	-	-	-	-	-	-	(65,15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異	-	-	545	-	-	-	-	-	-	-	-	5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2,613	-	-	-	-	-	-	-	-	-	2,613	
處分庫藏股	六(十四)	1,445	-	-	-	-	-	-	-	-	700	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481,015	(4,282,601)	-	(3,801,5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1,077</u>	<u>\$ 545</u>	<u>\$ 2,032</u>	<u>\$ 24,694</u>	<u>\$ 6,156,773</u>	<u>\$ 644,262</u>	<u>\$ 4,838,841</u>	<u>\$ 385,721</u>	<u>\$ 20,331,798</u>	<u>(\$ 22,723)</u>	<u>\$ 49,219,666</u>	

註1：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2,896及員工紅利\$5,79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157及員工紅利\$2,31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4,795	\$ 2,430,3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二十一)及七	894,419	926,9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6,054	116,07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04)	(2,382)
股利收入	六(三)(七)(十九)	(965,996)	(124,5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730)	12,2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	240	(2,6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八)	162,242	323,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981,755)	(676,3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6,4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842)	(9,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753	101,44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20	7,661
應收帳款淨額		(52,296)	251,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934)	41,640
其他應收款		111,580	147,992
存貨		(74,375)	41,120
預付款項		(66,873)	65,604
其他流動資產		(14,136)	105,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24	12,4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510	(300,850)
應付帳款		57,758	(169,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669)	14,589
其他應付款		100,533	(93,704)
其他流動負債		82,192	(51,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981	62,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3,415	3,230,996
收取之利息		1,804	2,382
收取之現金股利		965,996	124,580
支付之利息		(136,934)	(115,022)
支付之所得稅		(219,744)	(140,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4,537	3,102,469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1,995)	(\$ 3,618,5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691,226)	(726,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84	40,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9,451)	(33,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4,888)	(4,338,0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80,2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9,661	999,917
舉借長期借款		7,200,000	11,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0,000)	(10,11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84,664)	(1,684,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5,003)	895,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354)	(340,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6,867	1,566,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1,513	\$ 1,226,8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 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 事業部及油品事業 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 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46 人及 4,76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5,05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2,759，並調減保留盈餘\$70,886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594；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4,52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2,798，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131,222、保留盈餘\$62,341（含調增薪資費用\$23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43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39）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37。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員工福利之資訊

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

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整

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

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借款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24,89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284	\$ 57,3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5,758	1,028,645
商業本票	235,471	140,921
	<u>\$ 1,051,513</u>	<u>\$ 1,226,86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2,394</u>	<u>\$ 90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730 及(\$12,21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240,470,000 103.10~104.03 JPY 39,260,000 102.10~103.01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2,853	\$ 1,002,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12,829</u>	<u>398,240</u>
	<u>\$ 1,315,682</u>	<u>\$ 1,401,09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03,311	\$ 8,60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0,024,364</u>	<u>24,238,326</u>
	28,627,675	32,841,63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403,805)</u>	<u>(2,403,805)</u>
	<u>\$ 26,223,870</u>	<u>\$ 30,437,832</u>

1.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90%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962,135 及\$122,194。

(四)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009	\$ 78,762
減：備抵呆帳	<u>(1,966)</u>	<u>(1,966)</u>
	<u>\$ 70,043</u>	<u>\$ 76,796</u>

(五)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55,090	\$ 2,402,794
減：備抵呆帳	<u>(58,506)</u>	<u>(58,506)</u>
	<u>\$ 2,396,584</u>	<u>\$ 2,344,28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 1	\$ 2,203,020	\$ 1,686,020
群組 2	237,654	644,305
群組 3	<u>1,611</u>	<u>7,694</u>
	<u>\$ 2,442,285</u>	<u>\$ 2,338,019</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924	\$ 58,229
31-90天	960	4,352
91-180天	391	38
181天以上	3,530	2,156
	<u>\$ 12,805</u>	<u>\$ 64,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58,506	\$ 58,506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58,506	\$ 58,506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2,454	(\$ 13,335)	\$ 349,119
物料	87,708	(2,574)	85,134
在製品	1,572,323	-	1,572,323
製成品	1,821,663	(183,951)	1,637,712
商品存貨	195,727	-	195,727
在途材料	327,787	-	327,787
託外加工料品等	157,088	-	157,088
	<u>\$ 4,524,750</u>	<u>(\$ 199,860)</u>	<u>\$ 4,324,89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2,427	(\$ 10,689)	\$ 351,738
物料	112,578	(1,941)	110,637
在製品	1,444,939	-	1,444,939
製成品	1,728,958	(183,340)	1,545,618
商品存貨	400,808	-	400,808
在途材料	315,375	-	315,375
託外加工料品等	81,400	-	81,400
	<u>\$ 4,446,485</u>	<u>(\$ 195,970)</u>	<u>\$ 4,250,515</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96,158	\$ 29,696,843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3,890	(27,434)
其他(註2)	(55,953)	(38,841)
	<u>\$ 29,244,095</u>	<u>\$ 29,630,568</u>

註 1：民國 10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343,196</u>	<u>\$ 253,621</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因喪失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重大影響，故已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8.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861 及\$2,386。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89,244	\$ 5,730,89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414,018	1,862,952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065,036	1,867,38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732,666	1,643,349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64,295	1,257,36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059,432	547,55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400	560,949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5,977	156,332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11,937	10,942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8,884	8,96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68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5,123,419
	<u>\$ 16,016,457</u>	<u>\$ 18,770,110</u>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4,242	\$ 76,793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434	156,368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5,152	164,981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3,529	143,41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321 (5,091)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8,968	5,931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213	41,076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373 (45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64)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343)	36,97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3,316)	77,017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68,754)	(20,623)
	<u>\$ 981,755</u>	<u>\$ 676,394</u>

除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與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分別為\$371,386及\$526,640，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162,242及\$323,362。

5.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計美金 15,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465,711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456,525 仟元)，供其轉增資予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設立資本為美金 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605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5)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613,228 股及 2,69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6.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25,838,673	\$ 6,089,667	\$24,565,712	\$1,135,295	10.00%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註)	<u>6,365,432</u>	<u>2,176,940</u>	<u>6,240,942</u>	<u>914,818</u>	20.16%
	<u>\$32,204,105</u>	<u>\$ 8,266,607</u>	<u>\$30,806,654</u>	<u>\$2,050,113</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24,176,515	\$ 6,403,996	\$24,768,913	\$1,434,161	10.00%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註)	104,450,894	6,301,098	-	(413,748)	5.22%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u>4,749,334</u>	<u>1,998,218</u>	<u>5,017,518</u>	<u>644,612</u>	20.39%
	<u>\$133,376,743</u>	<u>\$14,703,312</u>	<u>\$29,786,431</u>	<u>\$1,665,025</u>	

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

(2)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及 12 月間參與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41,603 及\$77,55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119,154，持股比例為 20.16%。
- 本公司所投資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622,579 及\$5,010,504。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173,705 仟元，因組織重組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抵繳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惟本公司於此次組織重組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董事席次，且亦無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董事席次，故對上開二公司均無重大影響，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投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異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計\$32,821。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265,745	\$ 6,272,822	\$ 14,306,536	\$ 4,535,716	\$ 144,236	\$ 27,525,055
累計折舊	-	(3,251,162)	(11,920,199)	(4,306,860)	-	(19,478,221)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110,007</u>	<u>\$ 3,021,660</u>	<u>\$ 2,386,337</u>	<u>\$ 228,856</u>	<u>\$ 144,236</u>	<u>\$ 7,891,096</u>
103年度						
1月1日	\$ 2,110,007	\$ 3,021,660	\$ 2,386,337	\$ 228,856	\$ 144,236	\$ 7,891,096
增添	135,149	-	-	-	556,077	691,226
處分淨額	-	-	(416)	(526)	-	(942)
移轉數(註)	14,890	36,236	596,972	38,472	(605,812)	80,758
折舊費用	-	(213,261)	(601,149)	(60,588)	-	(874,998)
12月31日	<u>\$ 2,260,046</u>	<u>\$ 2,844,635</u>	<u>\$ 2,381,744</u>	<u>\$ 206,214</u>	<u>\$ 94,501</u>	<u>\$ 7,787,14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5,784	\$ 6,309,058	\$ 14,584,906	\$ 4,483,504	\$ 94,501	\$ 27,887,753
累計折舊	-	(3,464,423)	(12,203,162)	(4,277,290)	-	(19,944,875)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60,046</u>	<u>\$ 2,844,635</u>	<u>\$ 2,381,744</u>	<u>\$ 206,214</u>	<u>\$ 94,501</u>	<u>\$ 7,787,140</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44,447	\$ 6,219,394	\$ 13,914,186	\$ 4,570,436	\$ 185,654	\$ 27,134,117
累計折舊	-	(3,043,234)	(11,531,143)	(4,300,584)	-	(18,874,961)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88,709</u>	<u>\$ 3,176,160</u>	<u>\$ 2,383,043</u>	<u>\$ 269,852</u>	<u>\$ 185,654</u>	<u>\$ 8,103,418</u>
102年度						
1月1日	\$ 2,088,709	\$ 3,176,160	\$ 2,383,043	\$ 269,852	\$ 185,654	\$ 8,103,418
增添	21,298	-	-	-	705,195	726,493
處分淨額	-	(2,683)	(28,170)	(441)	-	(31,294)
移轉數	-	61,807	641,261	43,545	(746,613)	-
折舊費用	-	(213,624)	(609,797)	(84,100)	-	(907,521)
12月31日	<u>\$ 2,110,007</u>	<u>\$ 3,021,660</u>	<u>\$ 2,386,337</u>	<u>\$ 228,856</u>	<u>\$ 144,236</u>	<u>\$ 7,891,09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5,745	\$ 6,272,822	\$ 14,306,536	\$ 4,535,716	\$ 144,236	\$ 27,525,055
累計折舊	-	(3,251,162)	(11,920,199)	(4,306,860)	-	(19,478,221)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110,007</u>	<u>\$ 3,021,660</u>	<u>\$ 2,386,337</u>	<u>\$ 228,856</u>	<u>\$ 144,236</u>	<u>\$ 7,891,09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91	\$ 2,87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3~1.28%	1.26%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5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608,400 及 \$526,35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額定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0	0.98%	-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額定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0	0.97%	-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50,000	\$ 1,2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76)	(137)
	<u>\$ 2,349,524</u>	<u>\$ 1,249,863</u>
利率區間	<u>1.00%</u>	<u>1.05%~1.10%</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3. 1. 15~105. 1. 15 到期一次還本	1. 28%	無	\$1, 500, 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3. 7. 21~105. 7. 21 到期一次還本	1. 40%	無	1, 500, 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 9. 16~105. 9. 16 到期一次還本	1. 27%	無	1, 500, 000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103. 4. 21~105. 4. 21 到期一次還本	1. 33%	無	500, 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 4. 22~105. 4. 22 到期一次還本	1. 33%	無	1, 200, 000
盤谷銀行	103. 12. 9~105. 12. 9 到期一次還本	1. 32%	無	200, 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3. 12. 23~105. 12. 23 到期一次還本	1. 23%	無	1, 500, 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 8. 20~105. 8. 20 到期一次還本	1. 31%~1. 32%	無	500, 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03. 9. 25~105. 9. 25 到期一次還本	1. 34%	無	500, 000
				<u>500, 000</u>
				<u>\$8, 900, 000</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 1. 15~104. 1. 15 到期一次還本	1. 28%	無	\$1, 500, 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 6. 21~105. 6. 21 到期一次還本	1. 32%	無	2, 000, 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 9. 16~105. 9. 16 到期一次還本	1. 27%	無	1, 500, 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 9. 26~104. 9. 26 到期一次還本	1. 28%	無	1, 300, 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 4. 22~105. 4. 22 到期一次還本	1. 35%	無	1, 200, 000
盤谷銀行	102. 12. 11~104. 12. 11 到期一次還本	1. 30%	無	200, 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 12. 11~104. 12. 11 到期一次還本	1. 25%	無	1, 500, 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 8. 20~105. 8. 20 到期一次還本	1. 31%~1. 32%	無	500,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 9. 25~104. 9. 25 到期一次還本	1. 33%	無	100, 000
				<u>\$9, 800, 000</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原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6月21日至民國105年6月21日止。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重新簽訂合約，將借款日期自上述期間變更為自民國103年7月21日至民國105年7月21日止，借款金額為\$1,500,000，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58,111	\$ 2,789,0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2,545)	(332,015)
	2,655,566	2,456,989
未認列精算損益	(177,280)	(47,95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478,286</u>	<u>\$ 2,409,03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9,004	\$ 2,842,219
當期服務成本	45,431	50,690
利息成本	52,041	46,056
精算損益	132,119	(40,010)
支付之福利	(160,484)	(109,9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58,111</u>	<u>\$ 2,789,00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2,015	\$ 407,3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87	6,009
精算損益	2,793	(1,136)
雇主之提撥金	17,692	16,354
支付之福利	(154,742)	(96,6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2,545</u>	<u>\$ 332,01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5,431	\$ 50,690
利息成本	52,041	46,0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87)	(4,873)
精算損益	-	(1,13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2,685</u>	<u>\$ 90,73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69,082	\$ 67,083
推銷費用	15,202	15,530
管理費用	8,401	8,124
	<u>\$ 92,685</u>	<u>\$ 90,737</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7,580及\$4,873。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6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資訊。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58,111	\$ 2,789,004	\$ 2,842,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2,545)	(332,015)	(407,399)
計畫短絀	<u>\$ 2,655,566</u>	<u>\$ 2,456,989</u>	<u>\$ 2,434,82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2,531</u>	<u>\$ 16,724</u>	<u>\$ 83,67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793)</u>	<u>\$ 1,136</u>	<u>\$ 3,154</u>

(9)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692。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361及\$64,705。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1,684,6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註)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693	-	(80)	2,613

註：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8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445。

102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註)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3,043	-	(350)	2,693

註：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3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7,019。

-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31.40 元及 36.05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3,535,764	\$ 3,379,798
本期淨利	3,518,374	2,129,05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291,026	444,944
盈餘分派	(2,506,323)	(2,418,031)
12月31日	\$ 4,838,841	\$ 3,535,764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05		\$ 240,976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4		492,390	
現金股利	<u>1,684,664</u>	\$ 1.00	<u>1,684,665</u>	\$ 1.00
	<u>\$ 2,506,323</u>		<u>\$ 2,418,031</u>	

上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80 及 \$2,31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40 及 \$1,157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及 0.5%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

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1,395及\$20,200。

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837	
特別盈餘公積	737,562	
現金股利	2,358,530	\$ 1.40
	<u>\$ 3,447,929</u>	

前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20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4,614,399	(\$ 95,294)	\$ 24,519,105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4,299,374)	-	(4,299,374)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6,773	-	16,7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463,981	463,981
— 關聯企業	-	17,034	17,034
103年12月31日	<u>\$ 20,331,798</u>	<u>\$ 385,721</u>	<u>\$ 20,717,519</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5,712,814	(\$ 245,890)	\$ 25,466,92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100,865)	-	(1,100,865)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450	-	2,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61,560	161,560
— 關聯企業	-	(10,964)	(10,964)
102年12月31日	<u>\$ 24,614,399</u>	<u>(\$ 95,294)</u>	<u>\$ 24,519,105</u>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32,385,986	\$ 32,770,883
勞務收入	456,298	362,832
	<u>\$ 32,842,284</u>	<u>\$ 33,133,715</u>

(十九)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804	\$ 2,382
股利收入	965,996	124,580
其他收入	169,282	187,377
	<u>\$ 1,137,082</u>	<u>\$ 314,339</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730	(\$ 12,2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40)	2,65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7,631	98,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842	9,671
銀行手續費	(41,741)	(45,556)
處分投資利益	36,476	-
其他損失	(44,604)	(44,112)
	<u>\$ 116,094</u>	<u>\$ 9,432</u>

(二十一)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961,517	\$ 2,759,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74,998	907,521
	<u>\$ 3,836,515</u>	<u>\$ 3,667,427</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2,478,308	\$ 2,294,999
勞健保費用	231,495	219,515
退休金費用	160,046	155,442
其他用人費用	91,668	89,950
	<u>\$ 2,961,517</u>	<u>\$ 2,759,906</u>

(二十三)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8,445	\$ 118,94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2,391)	(2,871)
財務成本	<u>\$ 136,054</u>	<u>\$ 116,070</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7)	\$ 215,4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091	8,896
預付稅款	187	1,9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91	226,3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330	74,921
所得稅費用	\$ 56,421	\$ 301,2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7,715	\$ 413,15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8,745)	(30,151)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58,970)	(74,87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48)	(139,0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091	8,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2,330	74,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48	48,412
所得稅費用	\$ 56,421	\$ 301,25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905	\$ 661	\$ -	\$ -	\$ 13,566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	-	6,416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98,798	11,773	-	-	410,571
投資抵減	<u>59,432</u>	<u>(25,814)</u>	<u>-</u>	<u>-</u>	<u>33,618</u>
	<u>477,551</u>	<u>(13,380)</u>	<u>-</u>	<u>-</u>	<u>464,1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34)	(6,778)	-	-	(9,8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	(253)	-	-	(4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51,263)</u>	<u>(31,919)</u>	<u>-</u>	<u>-</u>	<u>(83,182)</u>
	<u>(54,451)</u>	<u>(38,950)</u>	<u>-</u>	<u>-</u>	<u>(93,401)</u>
	<u>\$423,100</u>	<u>(\$52,330)</u>	<u>\$ -</u>	<u>\$ -</u>	<u>\$370,770</u>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7,568	(\$ 4,663)	\$ -	\$ -	\$ 12,905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	-	6,4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10	(3,010)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1	(821)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952	(24,952)	-	-	-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88,421	10,377	-	-	398,798
投資抵減	<u>59,432</u>	<u>-</u>	<u>-</u>	<u>-</u>	<u>59,432</u>
	<u>500,620</u>	<u>(23,069)</u>	<u>-</u>	<u>-</u>	<u>477,551</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月1日	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權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4)	-	- (3,0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99)	2,445	-	- (1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1,263)	-	- (51,263)
	(2,599)	(51,852)	-	- (54,451)
	<u>\$498,021</u>	<u>(\$74,921)</u>	<u>\$ -</u>	<u>\$ -</u> \$423,100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56,423	\$ 56,423	民國106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96,483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3,618	-	民國104年度
	<u>\$ 186,524</u>	<u>\$ 152,906</u>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96,483	\$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3,618	-	民國104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25,814	-	民國103年度
	<u>\$ 155,915</u>	<u>\$ 96,483</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838,841</u>	<u>\$ 3,535,764</u>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2,230	\$ 209,508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4.59%	15.49%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3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通在外股數</u>	<u>稅前</u>	<u>稅後</u>
			(仟股)		
本期淨利	<u>\$3,574,795</u>	<u>\$3,518,374</u>	<u>1,681,984</u>	<u>\$ 2.13</u>	<u>\$ 2.09</u>

	<u>102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通在外股數</u>	<u>稅前</u>	<u>稅後</u>
			(仟股)		
本期淨利	<u>\$2,430,312</u>	<u>\$2,129,053</u>	<u>1,681,634</u>	<u>\$ 1.45</u>	<u>\$ 1.2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u>103年度</u>				
	<u>金額(仟元)</u>		<u>流通在</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外股數(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3,574,795</u>	<u>\$3,518,374</u>	<u>1,684,665</u>	<u>\$ 2.12</u>	<u>\$ 2.09</u>

	<u>102年度</u>				
	<u>金額</u>		<u>流通在</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外股數(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2,430,312</u>	<u>\$2,129,053</u>	<u>1,684,665</u>	<u>\$ 1.44</u>	<u>\$ 1.26</u>

2.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每股稀釋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226	\$ 726,4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691,226	\$ 726,7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51,778	\$ 152,579
— 子公司	853,258	412,731
— 關聯企業	1,151,337	1,025,449
	\$ 2,156,373	\$ 1,590,75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918,819	\$ 3,103,033
— 子公司	473,261	161,875
— 關聯企業	15,083,801	16,300,941
	\$ 18,475,881	\$ 19,565,849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6,770	\$ 12,123
－ 子公司	93,526	52,058
－ 關聯企業	190,480	171,897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68)	(184)
	<u>\$ 290,608</u>	<u>\$ 235,8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 168 及 \$ 184，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前述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皆分布於 60 天以上。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584,207	\$ 543,587
－ 子公司	108,891	3,434
－ 關聯企業	726,368	1,060,604
	<u>\$ 1,419,466</u>	<u>\$ 1,607,62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所提供之勞務收入及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貨款或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子公司	<u>\$ -</u>	<u>\$ -</u>	<u>\$ 33,890</u>	<u>\$ 8,830</u>
代購原物料：				
－ 子公司	<u>\$ -</u>	<u>\$ -</u>	<u>\$ 31,962</u>	<u>\$ 705</u>

(2)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及 329 號建物、內林段 497-1 等地號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

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8,575 及 \$29,629。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63,667)	(163,667)
	<u>\$ 6,833</u>	<u>\$ 438,204</u>	<u>\$ 445,037</u>
<u>103年度</u>			
1月1日	\$ 6,833	\$ 438,204	\$ 445,037
折舊費用	-	(19,421)	(19,421)
12月31日	<u>\$ 6,833</u>	<u>\$ 418,783</u>	<u>\$ 425,61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83,088)	(183,088)
	<u>\$ 6,833</u>	<u>\$ 418,783</u>	<u>\$ 425,61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44,246)	(144,246)
	<u>\$ 6,833</u>	<u>\$ 457,625</u>	<u>\$ 464,45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6,833	\$ 457,625	\$ 464,458
折舊費用	-	(19,421)	(19,421)
12月31日	<u>\$ 6,833</u>	<u>\$ 438,204</u>	<u>\$ 445,03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63,667)	(163,667)
	<u>\$ 6,833</u>	<u>\$ 438,204</u>	<u>\$ 445,037</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17,855 及 \$937,596，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金額分別為 \$20,976 及 \$19,438。

(4) 其他應收款

	<u>主要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代購原物料及出售 設備款、應收佣金 及應收代墊款	\$ 7,056	\$ 114,128
關聯企業	應收代墊款	-	6,224
		<u>\$ 7,056</u>	<u>\$ 120,352</u>

(5)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916	\$ 21,701
關聯企業	1,776	1,810
	<u>\$ 5,692</u>	<u>\$ 23,511</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 本公司委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3% 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3,592	\$ 18,135

(2) 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843	\$ 3,392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1,736,715	\$ 10,370,07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851	\$ 24,85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u>
美金	\$ 821
日幣	33,206
歐元	1,1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7。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左右。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1,539,524	\$ 11,339,8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513)	(1,226,867)
債務淨額	10,488,011	10,112,996
總權益	49,219,666	51,247,392
總資本	<u>\$ 59,707,677</u>	<u>\$ 61,360,388</u>
負債資本比率	<u>18%</u>	<u>1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066	31.72	\$ 2,032,17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007,652,492	0.0015	6,011,479
港幣：新台幣	263,970	4.09	1,079,637
人民幣：新台幣	530,535	5.18	2,748,17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530	29.81	\$ 1,953,449
日幣：新台幣	508,264	0.28	142,31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7,110,709,641	0.0014	10,090,097
港幣：新台幣	144,927	3.84	556,519
人民幣：新台幣	438,689	4.92	2,157,911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2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0,115
港幣：新台幣	1%	-	10,796
人民幣：新台幣	1%	-	27,482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34	\$ -
日幣：新台幣	1%	1,4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100,901
港幣：新台幣	1%	-	5,565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579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75,396及\$318,389。

C. 利率風險

1.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73,870及\$85,7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D.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E.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45,70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6,008	-	-	-
其他應付款	890,522	-	-	-
長期借款	116,193	8,967,689	-	-
財務保證合約	2,805,47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8,17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5,919	-	-	-
其他應付款	790,869	-	-	-
長期借款	129,544	4,726,731	5,268,211	-
財務保證合約	3,689,624	-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94	\$ -	\$ 2,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142,252	397,300	-	27,539,552
	<u>\$27,142,252</u>	<u>\$ 399,694</u>	<u>\$ -</u>	<u>\$27,541,946</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04	\$ -	\$ 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473,225	365,700	-	31,838,925
	<u>\$31,473,225</u>	<u>\$ 366,604</u>	<u>\$ -</u>	<u>\$31,839,82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1,992,782	\$ 2,532,000	\$ 2,532,000	\$ 965,325	\$ -	5.14%	\$63,985,56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1,992,782	2,057,250	2,057,250	-	-	4.18%	63,985,56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1,992,782	2,985,490	2,985,490	466,521	-	6.07%	63,985,56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1,992,782	4,161,975	4,161,975	1,373,626	-	8.46%	63,985,56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750,592	0.19	\$ 750,59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46	-	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1,584	0.01	31,5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136,160	0.04	136,16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97,300	2.35	397,3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1,129,988	0.58	1,129,9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5,093,882	3.83	25,093,8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237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0,134	47,897	3.17	47,89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196,38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089,575	4.96	5,089,57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228	82,055	0.16	82,055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	0.11	15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28	-	2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0,469	-	20,46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582,000	\$ 373,436	0.10	\$ 373,43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86,096	401,096	-	401,09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1,009	-	251,00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557	98,379	0.05	98,37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98,19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6	1,181	

註：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	\$ 5,123,419	-	\$ -	-	\$ 5,089,575	\$ 5,056,754	\$ 32,821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	-	171,009	5,089,575	-	-	-	-	171,009	5,089,57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426	471,242	4,840	70,223	70,146	77	27,586	401,09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2)	-	-	-	-	5,582	390,435	-	-	-	-	5,582	373,436

註 1：期初金額與本期賣出帳面成本不符，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調整所致。

註 2：本期買入與期末金額不符，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評價所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674,340)	(2.05)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128,071 其他應收款 216	4.7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01,334)	(1.8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38,117	1.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5,206)	(0.32)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6,664	0.6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 貨	(351,249)	(1.07)	交貨後120天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51,778)	(0.46)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6,770	0.2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3,651,099	54.2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604,104)	(37.1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918,819	11.6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288,160) 應付帳款 (296,047)	(64.65) (18.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 貨	954,748	3.7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2,115)	(5.0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 貨	393,679	1.56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31,450)	(1.9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 貨	(5,463,106)	(59.3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80,359	56.5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貨	239,861	6.6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9,540)	(4.0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270,016)	(14.3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 92,108	28.7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140,592	12.0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2,787)	(9.59)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03,453	23.7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3,074)	(36.6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37,408)	(7.8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48,329	25.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212,695)	(8.3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2,460	5.7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256,127)	(10.0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5,850	6.3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615,001	26.4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8,227)	(22.8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92,454	8.2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9,009)	(11.3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16 應收帳款 128,071	6.04	\$ -	-	\$ 107,198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080,359	5.69	-	-	472,509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五億者，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918,819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6.06%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2	銷貨	601,334	交貨後120天	1.2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215,977	\$ 59,353	\$ 54,3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189,244	843,427	554,2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1,356,862	900,337	-	100.00	1,059,432	3,213	3,2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 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 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464,295	145,152	145,1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 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94,617	16,169,872	20.16	844,400	914,818	185,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18,884	20,855	8,9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簾 布等產品	2,590,434	2,124,723	-	100.00	2,414,018	(13,316)	(13,3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 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65,036	1,135,295	113,5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註)	越南	煉鋼產業	-	5,150,283	-	-	-	(2,508,690)	(68,7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605	-	-	100.00	568	(64)	(6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1,748	843,427	76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因組織重組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惟本公司於此次重組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董事席次，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 -	\$ 1,402,085	(\$ 1,343)	100	(\$ 1,343)	\$ 1,732,666	\$ -	註2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373	100	373	11,937	-	註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34,739	(2)	878,214	456,525	-	1,334,739	1,337	100	1,337	1,005,438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等作價 US\$11,200)。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4：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增資，期初自台灣匯出之累積原幣數為 US\$27,000,000，民國 103 年間自台灣匯出 US\$15,000,000，故實收資本額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為 US\$42,000,0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71,715	\$ 31,460,546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079	31,460,546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332,156	31,460,546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1.718 換算而成。

2. 直接或間接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0,038	0.12	\$ -	-	\$ 4,980	0.19	\$ 2,532,0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05,206	0.32	-	-	16,664	0.62	2,985,49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